

# 辽宁省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培训班

## 材 料 汇 编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

# 目 录

## 领导讲话

张桃林副部长在 2019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
张桃林副部长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7
张兴旺司长在 2019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5
李安宁副司长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培训班上的讲话.....	31

## 部级以上文件及贯彻落实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号) .....	39
学懂弄通做实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47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计财发〔2019〕6号) .....	59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农机发〔2019〕4号) .....	7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机发〔2019〕3号) .....	77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3 号).....	88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 .....	9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30号) .....	99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及总站发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9〕7号) .....	1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农办机〔2019〕6号) .....	1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试验鉴定产品品目归属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9〕4号) .....	125
关于发布《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机鉴〔2019〕61号) .....	1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29号) .....	139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8〕13号) .....	141
农业部、财政部就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答记者问...	15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通知 (农办机〔2018〕7号) .....	162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6号) .....	185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 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5号) .....	19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3号) .....	197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财〔2017〕26号) .....	223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 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7〕10号) .....	22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6〕6号) .....	23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机推广鉴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5〕2号) .....	235

## 省有关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农机〔2019〕117号) .....	24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19—2020年节能日光 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农机〔2019〕125号) .....	25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 通知 .....	265

# 领导讲话

# 张桃林副部长在 2019 年 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9 年 3 月 17 日)

昨天，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胡春华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韩长赋部长对我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作出了部署安排。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职能，分析研究当前农业机械化发展形势任务，部署安排今年重点工作，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坚定信心、落实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这是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农业机械化系统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年度会议，是一个学习贯彻会、推动落实会、部署工作会。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肯定 2018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成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是推进机构改革、组建农业农村部门的第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面对改革后农业农村艰巨繁重的任务，全国农机化系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提升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薄弱地区生产机械化水平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扎实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为农业生产持续稳中向好，为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装备支撑。总体来讲，可以用五个“新”来概括。

一是农机装备能力有新提升。启动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出台《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对购置符合条件的机具实行应补尽补，加大全程全面机械化和绿色生态重点机具购置补贴力度。大力推动高效、精准、节能型装备研发制造，加快破解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无机可用”“无好机用”难题。在政策和市场的

带动下，全国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加，装备结构持续优化。2018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较上年同口径增幅超过1%，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保有量增幅超过4%，插秧机、谷物烘干机保有量增长都在9%左右，自动驾驶拖拉机、植保无人飞机等智能农机装备受到市场青睐，农机装备能力持续提升，我国进一步巩固了世界第一农机制造大国和使用大国地位。

**二是农机作业水平有新跨越。**着眼稳定粮食产能、提高农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新创建152个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累计已达到302个。2018年全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68%，提高1个百分点。小麦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水稻、玉米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超过80%。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取得实质性提升，油菜收获、花生种植及收获机械化率均超过40%，同比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新疆兵团及北疆棉花机采率超过80%，自治区棉花机采率达到35%，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广西等甘蔗主产区预计2018—2019榨季机收面积比上个榨季增长1倍。实施特色农业节本增效、畜禽养殖机械化等八大技术推广行动，首次召开全国果菜茶生产机械化现场推进会，重庆、湖南、山西等省积极推进丘陵山区耕地“宜机化”改造，在全面机械化上迈出了新步伐。果菜茶机械化技术推广面积近4亿亩次，茶叶种植加工全过程机械化模式在浙江等主产区开始普及。

**三是农机化科技创新有新进展。**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加快节水灌溉、精准施药、定位施肥、畜禽粪污处理、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等农机化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挖掘节种节肥节药节水潜力，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增添动能。研究提出了《薄弱环节农机化技术创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新建了6个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积极实施大田种植数字化农业示范项目，农机农艺融合成为广泛共识。农机新产品的购置补贴试点范围由17个省份扩展到全国，加快了植保无人飞机等38种农机新产品转化应用，东北四省区启动深翻补助试点，农机作业信息化监测步伐加快，全年推广应用机械化深松深翻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面积分别超过1.5亿亩、1.1亿亩、7.5亿亩，深松深翻作业补助面积信息化监测率超过90%。江苏大力实施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两大

工程”；山东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关键装备技术研究开发、优化提升和试验示范等工作，各地加强农机化科技创新的措施日益强化。

**四是农机社会化服务有新拓展。**通过政策倾斜、示范引导、政企联动等措施，积极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召开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现场会，开展万名农机合作社理事长培训，引导发展“全托管”“机农合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专业性综合化新型服务主体和服务模式。2018年我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达到18.7万个，其中农机合作社7万个，全年“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农机服务面积累计超过60亿亩次。江西、福建等省连续多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合作社机库及维修中心建设；安徽2017和2018两年依托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扶持建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超过700个。农机合作社已成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推进器，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桥梁纽带作用。

**五是农机“放管服”改革有新突破。**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微观管理、直接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新修订了农机驾驶、登记和试验鉴定等3个部门规章，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推出农机安全监管8个方面44项简政放权便民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制度，提高了工作效能。黑龙江完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管理措施，人工、设备检验项目较原来分别减少了22项和2项，优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检验效率。全国创建了93个“平安农机”示范县（市），2018年农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均下降20%以上。26个省份试点手机APP申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让农民“最多跑一次”成为现实。

一年来农机化工作卓有成效，为实现乡村振兴良好开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扶持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关心支持、合力推进的结果，是农业机械化系统开拓进取、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广大农机从业人员辛勤劳动、埋头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农业农村部，向长期奋战在农机化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农机手表示亲切的慰问！



2018年农机化取得的成绩，是改革开放40年来成效的集中体现。40年来，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尽职尽责、探索创新，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主要是：**坚持服务大局，主动入位**，从“三农”全局出发谋划农机化发展，积极作为，不断巩固拓展农机化的地位作用。**坚持遵循规律，循序渐进**，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种养制度和经济条件，采取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机、农艺、农业经营方式协调发展，不断开辟农机化发展新局面。**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扶持**，持续完善农机化扶持政策，推进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调动企业研发生产机具和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坚持创新驱动，开放搞活**，持续推进农机化技术与协同攻关机制创新、农机服务组织形式与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国内农机走出去，不断提高农机研发能力、制造水平和推广、利用效率效益。**坚持依法促进，合力推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上下联动，久久为功，形成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强大合力。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应当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 二、准确把握新时期农业机械化的形势任务

去年12月21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国农业生产已由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为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的重要判断，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40年农业机械化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明确农业机械化已进入了引领农业生产方式的新时期，肩负新的重要历史使命。站在新的起点上，农业机械化面对新机遇，应对新挑战，要找准新定位，成就新作为。

**（一）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机械化的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对农业机械化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力争在重点品种培育、关键农机研发等方面，取得大的突破，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要求“支持薄弱环节适用农机研发，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这些指示和部

署为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在深刻把握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指出“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明确建立“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等重要举措，释放了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重大信号，吹响了加快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集结号。

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是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更是农民群众的殷切希望。新时期，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平台更宽了，可以协调的资源更多了，工作手段更有力了，肩负的责任也更重了。我们要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扛起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重任，无愧于党中央和总书记的重托，不辜负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期待。

**（二）全面认识乡村振兴战略赋予农业机械化的新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总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务院文件作出了“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论断，赋予了农业机械化在乡村振兴中的重大历史使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推进我国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出了专门要求。

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生产力，从根本上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生产关系、生活方式、治理体系的变革，必然会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各方面产生巨大的推动，极大地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农业机械化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

**一是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方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升粮食产能，离不开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和信息化的大面积推广应用离不开农机这个载体。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需要发挥农业机械的主力军作用，保证需要时产得出、产得好，保障市场供应。**二是支撑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方面。**农业机械已不仅仅是替代人工劳力、减轻劳动强度的生产工具，机械化程度越来越直接地影响着

农民种植意愿。针对我国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和“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快研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总结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顺利实施。三是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方面。农业机械能实现人畜力所不能达到的生产效率，具有人力不可比拟的低成本、高效率和作业加工精细化的优势。发挥机械化重要作用，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深施、高效植保、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处理等机械化技术，对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处理，变废为宝，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改善农业生态和农村人居环境意义重大。四是化解农业生产成本上升矛盾方面。针对我国农产品面临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生产成本“地板”和市场价格“天花板”的双重挤压的困局，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机器换人”上做文章，向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要效益，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五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方面。“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既要加强小农户科技装备应用，通过机械化生产方式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劳动收益，又要发挥农机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引擎作用，通过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引领传统分散经营向规模化集约经营转变，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的问题。

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给农业机械化发展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认识到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肩负的重大责任。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机械化从主要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秸秆处理、烘干等全过程延伸，由粮食作物向棉油糖、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扩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初加工业、设施农业等全面发展，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拓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准确把握新时期推进农业机械化的新路径。**国务院文件明确指出“当前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要求着力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推动农业机械

化转型升级，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这为我们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指明了路径、明确了抓手。

我们应充分认识到，随着农业生产进入到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环境和需求结构深刻变化，机具技术供给，农田农艺配套，政策管理创新等方面“供不足需、供不适需”的矛盾日益突出，农业机械化发展遭遇“痛点”“难点”“堵点”，短板弱项依然凸显。一是**部分农机产品有效供给不足**，表现为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农机产能过剩与缺口断档并存，中高端产品不多，机具适应性可靠性有待提高。在一些领域一些环节还存在“无机可用”“无好机用”的问题，“供不适需”“有机难卖”矛盾开始显现。二是**农机农艺融合不够**，一些产业品种、栽培、装备不配套，种养方式、产后加工与机械化生产不协调，制约了农机研发、推广应用和作业效率效益提高，集成配套的机械化生产体系和系统解决方案还不多。三是**农机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机“下田难”“作业难”“存放难”“保养难”问题依然突出。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这些突出矛盾问题，直接影响农机化发展的质量、能力和效率。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多部门、多方面协调发力。我们必须把握好农机化工作领域、对象、方式的深刻变化，更多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方式，更多地加强与各个部门的协作合作，增强工作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瞄准问题开药方找路径，紧盯发展目标找办法求突破，去除“痛点”，疏通“堵点”，解决“难点”，释放农业机械化发展空间、潜力、活力。

**在农机农艺融合上**，突出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等工作的重要目标，推动品种、种养方式、产后加工等方面“宜机化”，推进品种、栽培养殖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构建协调的机械化生产体系。**在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上**，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农机作业和管理服务上的应用，以信息化加速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同时，充分发挥农机化载体桥梁作用，为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智慧农业提供舞台。**在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上**，以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领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升级，支持家庭农场、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创新服务机制，促使机械化与规

模经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上，把适宜机械化作为农田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扩大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空间。

### 三、扎实做好2019年农业机械化重点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好国务院文件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农业机械化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国务院文件落实落地为主线，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政策创新为动力，以推进“两融、两适”为路径，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机械化支撑。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抓好文件宣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文件是今年农业农村部门，特别是农机化系统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深入学习解读文件精神，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推动省级政府出台实施意见，把国务院文件精神落实到位。要建立省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障碍。目前吉林等省政府已出台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明确了系列举措。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的农机化职能处室，要履行农业农村部门中的牵头职责，主动入位，敢于担当，积极推动各省贯彻国务院文件的实施举措加快出台。同时要积极与种业、种植、畜牧、渔业、农产品加工、农田建设、计财、经管、科教等有关处室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一起谋划落实种养方式、品种选育、农田建设“宜机化”等要求，在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上达成一致，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构建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大格局、大体系。

**（二）抓好全程全面。**各地要树立全程推进、全面发展理念，以补短板促全程，以强弱项促全面，加快产业、地区机械化全面发展。一是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薄弱环节机械化试验示范和技术集成配套，重点推动双季稻区机械化栽植、黄淮海地区大豆机收发

展，加快玉米籽粒直收机械化步伐，为稳定粮食生产硬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推进长江流域油菜种收机械化以及棉花、马铃薯、花生、甘蔗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满足大宗农产品稳定发展和农业结构调整需要。坚持典型引路、以评促建，2019年全国推出100个左右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县和一批整体推进示范市。二是加快编制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机械化等发展规划，召开畜牧业机械化现场会，开展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研究，推动农业机械化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设施农业延伸。三是积极推动实施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让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加快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四是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加快鉴定及纳入补贴范围，加大畜禽粪污处理、丘陵山区和特色产业适用农机装备补贴支持力度，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办法，加快老旧农机的更新换代，为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提供装备保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特别是不折不扣执行农财两部相关规定，加强风险管控，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有效性、安全性、便利性。同时，要加大农机作业补助政策支持引导力度，对深耕深翻、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和甘蔗等作物机械化收获等作业服务给予适当补助，全国完成深松深翻整地1.4亿亩以上。

**（三）抓好主体培育。**各地要顺应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要求，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这个载体，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要壮大服务主体**，认真落实农机保险、信贷担保、融资租赁、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推出一批典型范例，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引擎作用。**要优化服务机制**，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探索实现农机互助、设备共享、互利共赢的有效方式，减少重复购置和资源浪费，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协同良性发展。**要创新服务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新业态，为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要提升服务效率**，加强新型农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精心组织重

要农时机械化生产活动，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提高作业效率和质量。

**（四）抓好科技创新。**各地要在农机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卡脖子的地方下功夫，积极争取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增加农机化技术与装备有效供给。要建设全国农机化科技创新信息平台，加快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夯实农机化科技创新基础。要发挥全国农机化科技创新专家组和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作用，组织指导各地专家队伍，开展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引导品种选择、农艺优化、农机研制、农机应用等方面同向而行，组织论证发布一批分品种、分区域的全程机械化解方案。要制定发布全国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技术与装备需求目录，引导各地和企业加大投入，研发推广农民需要、生产急用的各类农机。

**（五）抓好公共服务。**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要注重强化制度供给，健全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完善统计、考评体系，引领保障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各项工作的开展。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机牌证管理制度，加强农机维修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在转变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上取得实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要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创建100个左右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市）。要积极推进“互联网+农机化技术推广”建设，创新“田间日”等推广新方式，提升推广效果。要加快试验鉴定、补贴办理、安全监理，以及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推动各方面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要发挥农机化系统的优势，大力提升贫困地区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应用水平，助力农业产业扶贫和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机构改革以后农机化系统自身建设问题。这次机构改革的主要特点，就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个重大部署就是组建农业农村部，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将农业系统内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执法队伍整合，实行统一执法。农业机械化职能进一步稳定强化。农机化系统要自觉认清使命任务，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意识能力，切实转变观念，转变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打法，加强沟通协调，加强

学习调研，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高做好农机化工作的本领，努力展现新面貌，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好“机械化部队”的作用。**要加强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三农”一盘棋，从农业农村全局、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想问题、办事情，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坚定性，抓好党中央“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要加强能力建设**，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适应工作需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强化“三农”政策理论和农机化业务工作学习交流，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加强作风建设**，时刻保持清醒，正确使用权力，守住底线，强化监督，管好用好资金项目。继续发扬农机化系统干部优良传统，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农民群众的感情。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政风行风。

同志们，新形势提出新要求，新机构要有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锐意进取、鼓足干劲、扎实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张桃林副部长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全面总结交流十八大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部署“十三五”中后期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肯定十八大以来农机购置补贴的成效经验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之一，2004年出台以来，支持强度持续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五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16亿元，为2004年补贴政策实施以来资金总量的60%；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1840多万台（套），是14年累计总数的45%，大幅提升了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建设，取得了利农助工、一举多得的显著成效。

一是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的历史性转变。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快速增长，农机化水平持续快速提高。2017年，全国农机总动力近10亿千瓦，比2012年增长23%；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66%，较2012年提高9个百分点。农业生产方式由人畜力为主进入机械作业为主的历史新阶段。

二是带动了农机工业成长壮大。2017年规模以上农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499亿元，比2012年增长34%。我国已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和使用第一大国，适应我国农业生产的农机工业体系逐步完善。

三是促进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2017年全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近19万个，其中农机合作社近7万个，分别较2012年增加2.3万个和3.6万个，带动了其他农业经营组织的发展。跨区作业、代耕代种、全程托管等服务不断扩大，农机化经营服务总收入超过5500亿元，比2012年增长15%，成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主力军、排头兵和“引擎”，在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发挥了重要桥梁作用。

2016年，在财政部组织的第三方绩效考核中，农机购置补贴获“政策实现度高”最高等级评价。2017年11月7日，汪洋副总理主持召开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对补贴政策实施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成功做法和有益经验，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在“补什么”方面，紧紧围绕国家农业战略需求确定补贴范围，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不动摇，持续将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重点机具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同时，加快构建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特别是把开展“一控两减三基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所需的相关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支持开展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将实施区域由2012年的11个省份逐步扩大至全国；开展养蜂专用机具购置补贴试点，以及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等。适应农业结构调整需要，积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试点省份不断扩大，由2016年的3个扩大至2017年的10个；在6个省份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第二，在“补多少”方面，正确处理促进发展与兼顾公平的关系，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按照不超过全国或省域范围内同类农机产品市场均价的30%测算补贴额度，推行“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最大限度减少补贴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创造补贴范围内机具普惠敞开补贴的条件。对常规、传统及区域相对饱和机具，按较低比例测算；对薄弱环节、绿色生态、技术创新机具，按接近或等于30%的比例测算；充分考虑边远贫困民族等特殊特定区域农机物流成本高、价格高的实际，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按当地农机市场均价的30%足额测算补贴标准。

**第三，在“怎么补”方面，切实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自主选择权，不断提高购机农户满意度。**全面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实施操作方式，既注重防控风险，又注重实施效率。农民由差价购机转为全价、自主购机，自主申报补贴，市场主体地位得到充分尊重，议价自主性大大提高。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与企业结算转变为县级财

政直接兑付农户，彻底消除了资金结算环节可能的权力寻租风险，大大增强了购机农户实惠获得感。补贴申领从经销商转为农民直接到农机部门办理，将经销商从补贴申领操作环节分离，大幅减少了虚购套补的风险。同时，辅之以全方位信息公开和便民高效的办事程序，购机农户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第四，在“怎么管”方面，坚持不懈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策高效规范廉洁实施。**逐步形成了以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指导意见为核心，分档投档、信息公开、绩效考核、违规查处等方面的制度规范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切实做到用制度管钱、靠制度管事、依制度管权。**一是重构了资金管理制度。**将农机购置补贴纳入新制定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范畴，并作为约束性任务单独列支。改变了实施指导意见一年一发的惯例，在2015年起按三年一个周期制定实施指导意见，操作更加稳定，实施更有预期。**二是改进补贴机具资质确定和分档投档办法。**将补贴机具资质与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脱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强化了企业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责任。完善补贴额一览表制定办法，赋予各省补贴机具分档定补更大的自主权，将补贴机具投档和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权限下放至省，各地工作自主性、责任感明显增强。**三是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广泛使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率超过90%，补贴政策制度、补贴机具种类、补贴资金使用、补贴受益对象、补贴操作方式等相关信息基本实现了全面公开、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围绕政策任务目标、关键举措落实等全面考核，促进了资金使用进度和政策实施规范化。**五是严格规范惩处违规。**先后制定《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为各地查处违规工作提供了遵循；上线运行全国补贴违规处理和黑名单数据库，集中登记各地违规查处信息，初步构建起违规行为省际联动联查机制，违规农机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基本形成。

同志们，成绩值得肯定，经验弥足珍贵。十八大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取得的显著成绩，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得益于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产销企业的真诚拥护和积极参与，得益于各级农机化、

财政部门的辛勤付出和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长期关心、支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慰问！

## 二、准确把握农机购置补贴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当前，我国正处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进入了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阶段。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及各个方面对农业再认识的提高，农业各领域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广大农民对农机装备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机器换人”成为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怎么种好地？”问题的必然选择。但是，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农业农村要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新时代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了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特别强调要“机器换人”，向降低生产成本要效益；要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发展和社会化服务规模，向规模经营要效益；要在提高农业投入品使用效益、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上下功夫，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要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使农业供需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平衡等等。这些决策部署对农业机械化发展都提出了更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农业机械化工作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我们必须着眼于更宽领域、更高质量的发展，着力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短板，加快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农机购置补贴是目前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最直接、最主要手段。引导推动新时期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破解农业机械化发展中不平衡、不

充分的矛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方向和重要任务。面对新时期、新要求，我们应当有新的担当，特别是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需要很好地加快解决。

**第一，补贴机具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一些地方的农民特别是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国内创新产品和国外高端产品的补贴需求日渐迫切，其中不仅是“有无”的问题，还有“好坏”“高低”的问题，特别是一些精准化、智能化机具的供给还不能满足需求。由于这些产品获得补贴机具资质还比较难，“想要补、补不了”的问题非常突出。近两年虽然开展了新产品补贴试点，但与农民、企业的期待，以及农业产业和农村发展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第二，补贴机具分档定补办法不够精准的问题。**农业机械门类复杂、产品多样，对机具进行精细分档定补的难度较大。多年来主要按照“分档宜粗不宜细”的原则，选择单一主要功能对机具进行分档定补，不能精准体现复式、多功能、智能化机具的技术进步特征，导致这些机具补贴标准相对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选购的积极性。

**第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近年来，部分丘陵山区为主的省份不同程度地出现补贴资金较大量的结转，在这些省份内也存在部分市县不够用、部分市县用不完的现象。原因除了适用机具缺乏外，还与现行资金分配方式有一定关系，开展补贴资金区域间年度余缺调剂还有不少困难。

**第四，部分操作环节上存在的“痛点”问题。**受各方面因素影响，购机农民从通过审核到拿到补贴的时间，在有的地区仍然还比较长，农户对此有不少意见或者怨言；受技术条件和管理手段所限，企业在对补贴机具进行投档时，还需要针对不同省份的不同要求准备不同的材料，有时还需要在多个省份之间来回奔波；受知识、经验不足等因素影响，一些县及县以下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存在着操作规范缺失、技术手段落后等短板。

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按照韩长赋部长提出的“调整、完善、提高”的要求，坚持成功经验，锐意改革创新，全力完善提高，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在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 三、认真做好“十三五”中后期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

2月22日，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新一代三年的政策实施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各地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工作，我再重点强调五点。

**第一，突出战略重点，科学确定补贴范围。**补贴范围是政策实施的总入口。各省在选择确定补贴范围时，要提高针对性、战略性、前瞻性，立足于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严密确定程序，确保三方面重点：首要是优先保障发展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二是要全力保障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大力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三是注重选择短板机具、高端产品、智能装备，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第二，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大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绿色发展是当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农业补贴政策的导向，农机购置补贴要当好排头兵，与其他农业补贴政策结合好，充分发挥机具装备对农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在种植业领域，要把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等绿色增产技术应用所需机具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在畜牧水产养殖领域，要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机具设备列为优先选项。对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和环保、节能机械装备，要加大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分档定补的精准性。新产品补贴试点要把符合绿色生态导向的创新产品列为支持重点，着力加快转化推广。要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操作办法，适度提高回收拆解补贴标准，改革完善回收机制，进一步扩大机具范围和实施规模，列出清单，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

**第三，突出引导支持农机科技创新，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机科技进步是解决补贴机具供给不足问题的治本之策，也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应有之义。农业部、财政部对这方面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从2018年起，不仅将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还打破农机鉴定作为补贴机具资质确定唯一方式的格局，引入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制度，并取消了补贴机具中国境内生产的限制。这一系列改革创新是有效

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用，加快农业机械“填空补缺”和农机工业技术创新步伐的重大举措。对此，各省要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用好新产品补贴试点的“利器”，围绕农业结构调整需要，着力补短板、促创新，开展薄弱环节短缺机具、智能复式多功能机具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机械化发展所需的新产品补贴试点，加快新产品转化和推广应用步伐。要注重打通试点产品转向大范围补贴的渠道，引导相关鉴定认证检测机构和企业，加强试点产品标准、鉴定大纲和认证规则的制定工作，为试点产品尽快通过鉴定、认证纳入全国补贴范围打好基础。

**第四，突出普惠共享，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补贴实惠获得感。**普惠共享是中央公共财政的基本属性之一。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有利于集中资金保重点，有助于稳定农民购机预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近年来，随着农民购机日趋理性，以及资金供需的总体平衡，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因此，农业部、财政部决定从2018年开始，进一步聚焦重点，在一定资金条件和补贴范围前提下，全面推行敞开补贴。各省要充分认识到推行敞开补贴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把握好补贴机具种类数量与资金规模的匹配度，力求农民当年购机当年能够获得补贴。确实因当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难以在当年兑付补贴的，应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补贴，不要拖成问题。要加大对丘陵山区等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支持薄弱地区加快补齐短板，分享农业机械化发展红利。要处理好对普通农民与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关系，不能为“垒大户”而挤压普通农民申领补贴空间，影响政策的公平性。

**第五，突出高效便捷、规范廉洁，持续提高公众和社会满意度。**习近平总书记讲，“政策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我们要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做实。要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全面公开政策实施各环节生成的各类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进一步便利农民选机购机和社会监督。要按照每年不少于两次的规定公布补贴机具投档频次，要组织农机鉴定机构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加快投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自动化，进一步便利企业自主投档。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利用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

报系统实行网上补贴申请试点，推进购机者申领补贴信息化。要围绕补贴范围确定、补贴资金分配、补贴额测算等关键环节工作，全面建立内部控制规程，确保重大决策规范严谨、公平合理、公正科学。要规范基层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特别要加强对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验监管，提升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定期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纪律规矩和廉洁从政意识。要加强违规查处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加快制定本辖区处理细则，进一步推进省际联动联查，持续保持对违规农机企业的高压态势。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巩固和发展农业机械化好形势，前景广阔，任务艰巨。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扎扎实实，久久为功，全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张兴旺司长在 2019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9 年 3 月 18 日)

我们在国务院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之后，接着召开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胡春华副总理、韩长赋部长讲话和会议精神，张桃林副部长对做好农业机械化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安排，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迅速统一思想行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会上，大家参观了“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新型农机合作社、种养加融合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农机装备制造基地等现场；山西、浙江、山东、湖北、安徽、重庆、黑龙江、吉林等 8 个省市，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丰农机合作社分别作了典型交流发言，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各自的好经验好做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罗俊杰副司长介绍了下一步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大家围绕履行好机构改革后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进行了讨论交流；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和中国农机工业协会、农机流通协会、农机化协会还作了专题发言，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再补充强调四点：

## 一、加快构建农机化管理新格局，推动国务院意见落实

按照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新组建的农业农村部设立农业机械化司。地方机构改革扎实推进。从省级机构设置上看，原先相对独立设置的农机局大都转为事业单位，行政职能并入到省级农业农村厅（委）农机职能处室，形成了新的农机化管理架构。从人员安排上看，省级农机化战线的队伍发生了很大的调整，出席本次会议的各省市参会代表就出现了很多“新面孔”。新的管理架构，形成新的工作格局，提出新的要求。希望大家正确看待和处理机构改革后省厅农机业务处室和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厅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相互补位，互相支持，创新思路、机制和办法，形成推动农机化事业发展的合力，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部署，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开好局、起好步。

当前，行政处室和事业单位都要提高工作站位，找准角色定位。一般来讲，行政业务处室主要负责牵头抓总，抓好政策法规、规划编制、行政审批、执法监督等行政性工作。事业单位主要是抓好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当好参谋助手，做好具体业务工作。行政处室要有大胸怀、大格局、大视野，重程序、重沟通、重协调，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健全与事业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会商决策机制，信任和支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作用，建立良好的工作运行体系。事业单位特别是副厅级事业单位，要充分理解和尊重行政处室业务归口的职责，主动谋划、主动沟通、主动联系，积极出主意建议、积极参与决策、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共同推动农机化事业加快发展。

抓好国务院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机化工作的中心任务。无论各省职责如何分工，都不能影响农机化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要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把国务院意见精神和政策举措落细落实落到位。

## 二、突出风险防控，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回顾近年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通过持续创新完善，补贴政策框架基本稳定，实施操作办法逐渐成熟，资金供需总体处于平衡状态，农民对政策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越来越高。但是，也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落实农财两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力度不够、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力、补贴机具核验不认真、补贴资金被骗套压力增大等，给政策实施工作带来隐患。为确保政策规范安全廉洁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各地要在进一步便民利民的基础上，推进农财两部有关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加强风险防控工作。

**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最大限度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关键是依靠基层政府的领导和主管部门的精心实施。各地要切实组织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及时对政策实施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农机化、财政部门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并协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影响政策实施的难点问题。要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相互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的组织实施责任、财政部门的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发挥部门合力，保障政策有效实施。

**二要防范政策实施风险。**组织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底线是不能出现系统性管理风险和资金安全问题。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廉政警示教育，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要围绕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组织各县市抓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程，把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工作规范性。要组织各县市加快制定完善机具核验方面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明确核验内容和标准，科学设置核验岗位和工作职责，让工作人员知道核什么、怎么核，切实把好机具核验关，最大限度堵截不法企业与农民骗套补贴行为，打造“不能骗”的环境。要全面推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政策实施承诺践诺，聚焦全流程关键节点工作，细化深化企业承诺事项，明确违背承诺应承担的责任，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三要严打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是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中的毒瘤，不做到严查严处，苗头性的问题就会蔓延，对政策环境造成难以估量的影响。今明两年，要紧盯提供不实投档信息、虚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比如大马拉小车、小机大标）等当前影响政策实施的典型违规行为，持续保持严管、严打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着力营造公平公正严肃的政策实施环境。要全面升级违规行为查处措施，在发现或查实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后，一律采取暂停企业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的严厉处理措施，再根据违规情节从严从重处理。要跟进实行经济处罚，配合省级财政部门责令违规企业退缴等同于补贴额度的资金，切实增强打击力度，提高违规查处的震慑性，打造“不敢骗”的环境。要实行信用管理，对在一省查实的违规行为，其他省份联动处理，使违规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 **三、积极参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提出要整合组建五支综合执法队伍，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是其中一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审定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农业农村法制工作的高度重视，彰显了党中央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坚定决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我部召开了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视频会议，韩长赋部长作了重要

讲话，进行全面部署。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农业农村部门职能转变、提升农业执法监管能力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主动入位，积极配合，切实贯彻执行。

**一要积极参与。**在推进改革中，各地要主动汇报、积极协调、充分沟通，全面反映农机安全监理的行业特点，妥善处理好改革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二要厘清职责。**这次改革，将分散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由整合组建后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集中行使，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明确要求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门内分工协作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其他机构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对此，各地要认真梳理农机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安全检查、安全宣传、行政处罚、事故处理、应急管理<sup>等</sup>农机安全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全面厘清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要保障安全。**要确保改革过程中“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防止因改革出现安全监管“空档期”。同时，要加强对新调整人员的岗位培训，逐级举办培训班，使新上岗和入职人员得到及时培训，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继续保持农机安全生产稳中向好态势，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供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 **四、转变指导扶持方式，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农机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机服务组织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当前，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快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国家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快整合，支持对象、领域更加广泛，涵盖了包括农机合作社在内的各类主体。随着国家清理示范创建活动、优化整合财政项目等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机构改革的落实到位，农机化系统单独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设立实施能力建设奖补类项目的难度比较大。我们要以更宽的视野、更新的理念，进一步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

**一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借势借力培育壮大农机服务主体。**要从农业农村发展全局出发，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转变工作方法，主动与厅内相关处室共同谋划相关工作。要与科教负责处室对接，争取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项目，加强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理事长培训；要与经管负责处室沟通，支持更多的农机合作社参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争取将具备“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功能的服务组织优先纳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还要与计财处室对接，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关键环节农机服务、支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二要加力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农机作业服务效能。**要加快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农机社会化服务中的有效应用。推行“互联网+”农机服务方式，完善“农机直通车”等农机服务、调度管理信息平台，鼓励开发“滴滴”农机类 APP，为“有机户”和“用机户”牵线搭桥，提供快捷便利服务，促进大中型农机共享共用。

**三要注重引导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与小农户有机衔接，扩大服务空间。**中央强调发展现代农业不能忽视小农户，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我们在培育壮大农机服务组织过程中，从相关政策设计、工作导向上，要鼓励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为大小农户服务，在服务小农户过程中提高机具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要引导农机合作社、作业公司等组织与家庭农场、农机户和小农户开展合作与联合，建立利益联接机制，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实现小农户与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经营形式共同发展。要防止人为“垒大户”“一刀切”，支持农机户、小农户共同购置农业机械，合理配置集中烘干、集中育秧等公用设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让各种类型生产服务主体都有充分的发展和增收空间。

当前，春耕春播已从南到北陆续展开。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迅速掀起农机春耕春播热潮，全力以赴打好今年农业生产第一仗。要提前动员有关生产主体和企业，做好人员培训、机具准备检修、油料配件供应等工作，确保农机具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生产。要结合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下乡、

现场演示、观摩培训活动，大力推广宽幅精量播种、种肥同施、机插同步测深施肥、节水灌溉、高效植保等新装备新技术，积极组织生产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确保春季农机化生产高效率、高质量。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提高机手安全意识，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志们，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的开局之年、起步之年，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弘扬真抓实干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 李安宁副司长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 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27日)

同志们：

此次培训班在岁末举办，大家借此在一起回顾和总结2018年工作，研讨2019年的工作思路和举措，很有意义。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肯定2018年政策实施工作成效

2018年是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启动实施的第一年，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狠抓政策落实，实现了新老政策平稳过渡。截至到12月25日，全国登记使用资金约171亿元，占比超过了92%，扣除结转资金，2018年登记资金163.4亿元，占比88%，这两个比例均高于去年同期，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回顾一年的工作情况，政策实施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主要表现：一是农业结构调整幅度大，玉米、水稻等面积调减，种植业比较效益下降，农民的购机需求受到影响；二是农机市场不景气，企业竞争加剧，特别是2017年柴油机排放标准从国II升级到国III，市场大量倾销国II标准的机具，市场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被提前透支，农民购机需求有所下降；三是新一轮政策实施工作改革举措多，宣贯工作量大，各地落实工作任务重、挑战大，对部分地区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上半年预算执行压力比较大；四是相继曝出的河南开封、四川凉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案件以及媒体的有关报道，对政策实施工作形成了比较大的社会舆论压力等。面对复杂的政策实施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按照农、财两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有关文件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将压力转化为动力，克服困难，狠抓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取得了良好成效。很多方面的工作还有创新，社会反响良好。30个省份在6月底前均已开始受理补贴申请，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大，更多的绿色环保生态机具及时纳入补贴。大多数省份建立了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和余缺调剂机制，有效应对了

部分地方资金结转压力。建设启动运行了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机具投档工作进入了信息化阶段，35个省级实施单位采用无纸化投档方式，大幅度减轻了企业负担，节约了运行成本，企业纷纷点赞。26个省份推广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很多地方实现了农民办补“最多跑一次”，管理服务工作的便利化便捷化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总之，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向大家，并通过大家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战线上的“战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贺！

成绩可喜可贺，但我们也要看到工作还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少数省份预计资金结转量仍有不少；二是进口机具购置补贴、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等方面的工作尚未完全落实到位，新产品补贴试点品目在有些省份没有用足，相关工作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少数企业生产“大马拉小车”产品恶性竞争、骗补等违规行为严重干扰政策实施，需要切实加以治理。

## 二、准确把握政策实施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已由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为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农业机械化渗入到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融入到农业产业链条的广泛领域，机械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农民的生产意愿和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农业生产方式加速向机械化生产转变。农业机械化的需求结构深刻变化，从主要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延伸，从粮食作物加速向棉油糖等经济作物扩展，向养殖业、加工业拓展，农业机械化加快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但总体上看，农业机械化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随着农业机械化发展环境和需求结构的深刻变化，一些问题和矛盾日益凸显。一是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基础研究薄弱、原创性科技成果少，关键技术自给率较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学研推用结合不够紧密，研发和成果转化效率不高，很多短板和薄弱环节亟待突破；二是部分农机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农机产能过剩与缺口并存，中高端产品不多，机具适应性可靠性有待提高。在一些领域一些环节“无机可用”“无好机用”的问题越发突出。三是农机农艺融合不够，一些产业品种、栽培、装备不配套，种养方式、产后加工与机械化生产不协调，制约了农机研发、推广应用和作业效率效益。



四是农机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许多地方特别是丘陵山区，田块比较细碎，机耕道路缺乏，加上种植经营分散，导致农机“下田难”“作业难”。新阶段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这些突出矛盾问题，反映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表现为新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缺门断档与获得补贴资质难并存，农民“想补没地买”、“想要补不了”；机具作业受立地条件、农艺适应性的影响越来越大，“能补用不了”；传统、大宗、低端产品不同程度的“饱和”等，对一些地方特别是丘陵山区补贴资金使用带来比较大的影响。

随着农业机械化进入新阶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补贴资金方面，告别了资金量严重短缺的时代，转为总体紧平衡的一个时期，一些地方特别是丘陵山区资金使用量下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年度资金结转现象。购机者需求方面，从抢购、抢补贴向从容不迫、货比三家、享受服务变化，需求向缺门机具、大马力、复式、智能等高端机具及机具系列化转变，更加注重申领补贴过程农机化主管部门公共服务的效率、质量。机具供给方面，新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与传统、大宗、低端产品不同程度“卖难”的矛盾并存，“供不适需”、“有机难卖”矛盾开始显现，市场不同程度下滑，农机工业增速下降，企业间竞争加剧，出现了生产销售“大马拉小车”产品等恶性竞争现象，恶意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等。管理服务方面，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服务加快推进，购机者和企业的满意度持续提升，各方对加快鉴定畅通创新产品补贴渠道、开展补贴资金区域间余缺调剂、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以及严打骗套补贴等违规行为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强农惠农政策，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对象是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通过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机具的方式兑现，会拉动农机销售、生产，促进农机工业发展，产生连带效应，因而政策在“利农”的同时，也起到了“利工”的作用。但“利农”是政策的主要目标，满足广大农民的需求、农业生产的需要是政策实施的初心。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农民是发展农机化的主体，农民购机资金中，补贴只是少部分，农民出的钱占大头，应当把农民高不高兴、答不答应、满不满意作为我们工作的主要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牢牢坚持政策实施工

作的初心和主要目标不动摇，认真研究、全面分析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把握形势。在补贴范围确定上，只要是农业生产需要、农民有需求产品，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也不论是大企业生产或是中小企业生产，都应一视同仁。更要看到，当前和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的基本面，要处理好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不应片面强调重点补贴“高、大、上”机具，忽视广大小农户的需要。在补贴标准的确定上，更加注重强农惠农政策的公平性和普惠性，坚持普惠共享，标准适度，支持农民根据自身需要购置农机。要牢记补贴的对象是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而不是农机企业和机具，引导农机企业在定额补贴基础上参与市场竞争，保障农民选购农机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要处理好“利农”与“利工”的主次关系，不应片面强调对个别性能较高的产品单独分档和确定过高补贴额。在改善管理服务上，更加注重扩展补贴机具资质来源，增加创新产品供给，满足农民的迫切需求；更加注重便民利民，提升农民申领补贴和企业投档的效率和满意度；更加注重严打违法违规行，防范廉政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策实施环境，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 三、再接再厉做好 2019 年政策实施工作

农、财两部印发的《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文件，确立了政策实施周期实施工作的“四梁八柱”，2018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座谈会对各工作做了全面部署安排，我们要坚持不懈贯彻落实。2019 年要坚持“稳中提效”的工作基调，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水平。“稳”就是稳政策、稳预期，引导各方面理性、持续、稳定参与政策实施工作。“提效”就是便民利民与加强监管两手抓，去痛点、盲点、堵点和风险点，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满意度，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效益。主要是“加、减、乘、除”法一起做，着力提高政策实施工作的效能。

**（一）做“加法”惠民。**一是要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的支持力度，将更多的机具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并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开展有关新产品补贴试点。二是各省要突出助力脱贫攻坚和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的新要求，扩展本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购置符合条件的补贴机具按需办理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对购买国

内外产品一视同仁。三是要推进补贴产品资质采信农机认证结果工作落地，推动农机试验鉴定改革措施落实，开辟新产品鉴定快捷通道，并将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考核，加快农机鉴定步伐，切实增加补贴机具供给。四是要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五是要增强投档工作的计划性，便利企业合理安排自主投档。有条件的省份要在全年不少于两次的基础上增加投档工作频次，鼓励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定期发布投档结果。

**（二）做“减法”便民。**一是清理投档工作中对企业和机具信息报送要求，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已推送的信息。二是进一步清理取消补贴办理中的不必要限制性规定和证明文件，减轻购机者申请补贴负担。三是明确补贴资金兑付时限，减少不确定性和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四是明确资金调度与余缺调剂的要求，减少资金结转。五是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明确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减轻农民和基层工作的负担。

**（三）做“乘法”利民。**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和信息化的增效作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防范风险，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及时公开机具资质信息，指导、监督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和有关农机产品认证机构规范鉴定、认证结果公开工作，及时上传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并组织平台及时核验更新数据，为补贴机具投档工作提供及时、权威、规范的数据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在指定网站全面及时公开补贴资金规模、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推进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四是全面运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便利企业网上投送，提高投档工作效率。五是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四）做“除法”保民。着力清除政策实施中的风险隐患，剔除害群之马，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和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规范机具核验、投档管理等工作，强化监督制约，去除风险隐患。二是强化农机企业责任，推动生产企业做出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加强对经销商的监管，主动自查自纠，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三是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组织开展“大马拉小车”产品恶意骗套补贴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出台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虚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以及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明确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先暂停企业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从严从重处理。四是出台全面实行省际联动处罚违规企业的规定，对在一省发生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并被采取暂停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企业，其他各省应及时联动，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作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真正使违规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五是建立省际补贴机具信息联查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对比分析，在全国范围内排查可疑线索，支持各地做好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今年相继曝出的河南开封、四川凉山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案件，对政策实施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至今未平。经认真调查和分析，两地违规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没有严格落实农、财两部有关规定，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一些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有的甚至与不法产销企业及农民勾结串通骗补套补，突破了制度防线。也反映出我们有的方面特别是机具核验工作方面的制度规定比较笼统，有的工作监督制约不够严密，对企业骗套补贴违规行为查处震慑力度还不够大。我们要在进一步加实加密加严有关制度，加大违规问题打击力度的同时，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政策实施管理属地责任和省地（市）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指导监督责任，推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精准把控风险。要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

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要突出对各级农机化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要着力强化对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监管，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依照我们拟制发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并加强备案审核，指导基层农机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实行双人交叉互核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积极探索开展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部门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组织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完善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内部控制规范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全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 部级以上文件及 贯彻落实意见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近年来，我国农机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但受农机产品需求多样、机具作业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当前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结合不够紧密、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亟待解决。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全国农机总动力超过10亿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2亿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

优化，农机作业条件加快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棉油糖、果菜茶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3亿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均达到45%，棉花收获机械化率达到60%，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5%和55%，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和65%，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30%，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

##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瞄准农业机械化需求，加快推进农机装备创新，研发适合国情、农民需要、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既要发展适应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大中型农机，也要发展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以及适应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加强顶层设计与动态评估，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覆盖关联产业的协同创新机制，增强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研究部署新一代智能农业装备科研项目，支持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推进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协同开展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促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孵化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



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农机装备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引导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推进新型高效节能农用发动机、大马力用转向驱动桥和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等零部件研发，加快关键技术产业化。推动整机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负责）

**（五）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我国农业生产布局和区域地势特点等，紧密结合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以优势农机装备企业为龙头带动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农机装备均衡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备研发生产，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集团。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负责）

**（六）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快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标准制定，构建现代农机装备标准体系。加强农机装备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支撑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重点地区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面向农机装备零部件和整机的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备可靠性以及可维修性等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大力推动农机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

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 三、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七）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聚焦薄弱环节，加大试验示范和服务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双季稻地区的水稻机械化种植、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油菜机械化种植收获以及马铃薯、花生、棉花、苜蓿主产区的机械化采收水平。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具有区域特点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样板。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八）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推动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示范县（场），引导有条件的省份、市县和垦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九）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果菜茶、牧草、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加强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农机装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攻克制约农业机械化

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技术难题。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大力支持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民航局等负责）

**（十）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编制高端农机装备技术路线图，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对接重点用户，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建设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等负责）

**（十一）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大新技术试验验证力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加快新型农机产品检测鉴定，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二）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组织

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发展农机保险，加强业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农机大省选择重点农机品种，支持开展农机保险。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负责）

**（十三）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落实有关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四）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

薄弱的短板。（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十五）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六）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制定中国特色农业工程类专业认证标准。引导高校积极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支持高等院校招收农业工程类专业学生，扩大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大卓越农林人才、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对农机人才的支持力度，引导相关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体系。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发挥好现代农业装备职业教育集团作用。鼓励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国际农机装备高端人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七）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

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八）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障碍。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九）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从根本上依靠市场力量和农民的创造性，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优化鉴定推广服务，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国务院

2018年12月21日

# 学懂弄通做实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 李安宁

(2019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12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了政策吹风会，介绍了《指导意见》的主要精神。12月29日，国务院公开发布了《指导意见》全文。《指导意见》的出台，社会反响热烈，有关方面都在组织学习贯彻。今天，我从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指导意见》的精神要求和切实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三个方面，向大家报告学习领会的一些心得体会。

## 一、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指导意见》高屋建瓴，作出了“我国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的重大判断，明确了“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定位，释放了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重大信号，并明确建立“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意义重大。农机化系统要深刻领会，切实增强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指导意见》做出了“我国农业生产已由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的重大判断，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四十年农业机械化发展取得的历史性伟大成就，同时指明农业机械化进入了引领农业生产方式的新时期。可以从四个方面认识把握。一是农机工业水平：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2500多家，主营业务收入4500亿元，能够生产14大类50个小类4000多种产品，进出口总额近400亿美元，其中出口270亿美元，成为世界农机生产大国；二是农机装

**备水平：**全国农机总动力近 10 亿千瓦，种植业亩均动力 0.41 千瓦，超过美、日、韩等国。农机拥有量 1.9 亿台套、原值近万亿元；**三是农机作业服务水平：**全国农机户及服务组织 4249 万个，其中农机合作社 7 万个。乡村农机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万人。机耕、机播、机收、机械植保和机电灌溉作业面积合计超过 63 亿亩，农机化服务总收入 5400 亿元，成为农机使用大国；**四是农业机械化水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67%，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80%。农业生产方式由千百年来以人力畜力为主转向以机械化作业为主。归结起来看，当前农业机械化渗入到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融入到农业产业链条的广泛领域，机械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农民的生产意愿和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农业机械化正在深刻引领品种选育、种养制度变革和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趋向。这一重大判断，也明确了农业机械化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新的发展起点，这也是《指导意见》制定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的主要出发点。

**（二）《指导意见》明确了“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定位，赋予了农机化工作新的历史使命。**《指导意见》开篇指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农业机械化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负有重要历史使命，必须加快发展。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认识把握。

**首先，推进农业机械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举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国家现代化的重大部署，是“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农村生产力发展，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必然会推动农村生产关系、生活方式、治理体系的转变，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各方面都会产生巨大的推动。农业机械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重要支撑，推进农业机械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题中之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新时期农业机械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对推进农业机械化有专节部署。



其次，新时期农业机械化的广度、深度正深刻变化。随着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农业生产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农民劳动观念深刻变化，农业生产各领域加快推进“机器换人”稳生产、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农业生产方式加速向机械化生产转变，农业机械化的需求结构深刻变化。产业方面：从主要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延伸；正在从粮食作物加速向棉油糖等经济作物扩展，快速向养殖业、加工业拓展；区域方面：北方平原和旱作区等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地方，正在加快提档升级，向全程化、大型化、智能化转变；南方水田地区、丘陵山区等发展相对滞后的地方，农业机械化需求全面、快速上升，尤其是特色优势产业机械化需求迫切；经营方面：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与规模经营加快融合，由产中向产前、产中、产后全程配套。新型经营主体更加注重获取高质量的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更加注重延伸机械化的价值链，更加注重高效率的作业服务和组织管理，“农机+农艺+农事”“互联网+农机”作业服务等加快发展；机具方面：对缺门机具和农机系列化的需求迫切，由关注价格向注重品牌、质量、舒适性转变，更加注重产品服务和可选、线上等购置体验，大马力、复式、智能等高端机具需求快速增长；技术方面：机艺融合、高效节本、绿色环保、智能安全、集成配套正在成为农机技术创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的基本导向；管理方面：管理领域、对象、内容、方式等深刻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需要更多地运用市场化、信息化、法治化方式增强管理的精准性、协同性、有效性，越来越需要多个部门的协作和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实现管理服务的高质量、高效率，提升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第三，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还不能适应乡村振兴和农民的需要。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三高三低”：从作物上看，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主粮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高，棉油糖、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较低；从产业上看，种植业机械化水平较高，而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从区域上看，北方平原地区的机械化水平较高，南方丘陵山区的机械化水平较低。另一方面，“三多三少”：机具上，小马力、中低端机具较多，大马力、高品质机具较少；技术上，单项应用的农机技术较多，集成配套的农机化技术

较少；主体上，小规模自用型农机户较多，规模化、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较少等。

总之，农业机械化发展成就巨大，但与发达国家仍有不小差距，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总量不足、结构不优与质量不高并存。进入新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农业机械化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环境和需求结构深刻变化，必须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推进力度，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这是国务院出台《指导意见》的主要原因。也因此，《指导意见》提出，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

**（三）《指导意见》释放了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重大信号，并明确建立“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为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201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主要提出了重点作物机械化发展目标，《指导意见》明确了种植业各主要作物、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机械化和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目标，如下表，释放了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信号，通过目标导向，引导社会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引导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国发〔2010〕22号和国发〔2018〕42号文件目标值对照			
序号	项目	22号文件目标值 (2020年)	42号文件目标值 (2025年)
1	农机总动力	12亿千瓦左右 (包括农用运输车， 现称三轮汽车和低速 载货汽车动力，约2 亿千瓦)	11亿千瓦左右 (不含三轮汽车，低速 载货汽车动力)

2	灌排机械动力	1.1 亿千瓦	1.3 亿千瓦
3	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5%	75%
4	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90%	—
5	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	60%	—
6	水稻收获机械化水平	85%	—
7	玉米机收水平	50%	—
8	油菜机播水平	15%	50%
9	油菜机收水平	20%	65%
10	马铃薯机种率	—	45%
11	马铃薯机收率	—	45%
12	花生机种率	—	65%
13	花生机收率	—	55%
14	棉花机收率	—	60%
15	甘蔗机收率	—	30%
16	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	—	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17	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5%
18	设施农业机械化率	—	50%
19	畜牧养殖机械化率	—	50%
20	水产养殖机械化率	—	50%
2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	—	50%

为加强新时期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组织领导，《指导意见》明确，建立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障碍，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同时也明确省级政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 二、准确把握《指导意见》的精神要求

《指导意见》分八个部分，20条，一共7045字，总的精神要求从四个方面来把握。

**（一）遵循总指引。**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从根本上、总体上讲，都是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三农”思想。如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创造性，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我们要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指导学习和贯彻落实《指导意见》。

**（二）贯彻总要求。**就是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这实际上是文件指导思想中提出的主要要求，也是我们贯彻落实文件的工作方向和切入点。可以从四个维度把握。

首先，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视角来看，农机化的需求侧表现为机具的作业服务，供给侧包括机具技术、土地条件、种养方式、技能人才、组织制度等方面。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形式和最终体现，表现为农机的作业服务。机具有没有、好不好、配不配？土地条件适不适宜？种养方式能否适应机械作业？人才能否满足？政策是否有效等等，都直接影响农机作业服务的效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与质量，取决于供给体系即供给侧要素配置的能力、质量、效率。

其次，当前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在于供给侧的能力、质量和效率不能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指导意见》指出“当前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结合不够紧密、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亟待解决”，讲的就是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的主要矛盾。一是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表现为基础研究薄弱、原创性科技成果少，关键技术自给率较低，还有很多短板和薄弱环节亟待突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主体地位没有真正确立，产学研推用结合不够紧密，研发和成果转化效率不高；科技信用体系与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农机产品创制“重设计制造，轻检验检测”，质量标准体系不配套，工程化验证缺乏等。二是部分农机产

品有效供给不足,表现为农机产能过剩与缺门断档并存,中高端产品不多,机具适应性可靠性有待提高。在一些领域一些环节还存在“无机可用”“无好机用”的问题。目前“供不适需”“有机难卖”矛盾开始显现。与部分创新产品、高质量产品畅销形成鲜明对照,传统、大宗、低端产品不同程度的“卖难”,市场不同程度下滑,一些产品产能过剩的矛盾尖锐,农机工业增速下降。三是农机农艺融合不够,一些产业品种、栽培、装备不配套,种养方式、产后加工与机械化生产不协调,制约了农机研发、推广应用和作业效率效益,集成配套的机械化生产体系和系统解决方案还不多。四是农机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许多地方特别是丘陵山区,田块比较细碎,机耕道路缺乏,加上种植经营分散,导致农机“下田难”“作业难”。机具停放库棚设施缺乏,“存放难”和“保养难”问题比较突出。新时期农机化发展中的这些突出矛盾问题,直接影响需求侧的质量、能力和效率,表现为“有机难赚”:大宗作业的机具饱和,跨区作业边际效益下降;“无机可用”:新产品有效供给不足,“想补没地买”“想要补不了”,新的作业领域“无机来赚”;“有机用难”:机具作业受立地条件、农艺适应性的影响越来越大,“能补用不了”。一些经营主体的机具“经营难”“存放难”“维修难”“请机手难”问题比较突出。最终体现为近年的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与经营效益增速放缓。

**第三,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切入点、着力点,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面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的强劲需求,当前农业机械化发展遭遇“堵点”“难点”“痛点”,一些制约发展的深层问题和矛盾开始显现,主要原因在于机具技术供给、农艺农田配套、政策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供不足需、供不适需”,需要培育新动能,去除“堵点”“难点”“痛点”,释放农机化发展空间、潜力、活力。

顺应新形势新要求,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切入点、着力点,推进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农艺与农机深度融合、农田建设与机械化生产相适应、农机经营服务提质增效和农机化管理改革创新,加快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提高供给质量更好适应需求,创新供给结构创造引领需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第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要义是全程推进、全面发展，供给侧高质量，应用侧（需求侧）高效能。全程推进、全面发展，是目标，是理念，也是方法。要系统谋划，品种、种养方式、土地、机具集成，前茬、后茬工艺兼顾，产前、产中、产后机具配套，技术、主体、规模、机制统筹，突破薄弱环节，构建、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以全程促全面，通过全程发展，实现产业、地区机械化全面发展。这对我们工作面、工作理念、工作组织等各方面都提出新的要求。要把握两个阶段重点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实现三个基本，即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棉油糖、果菜茶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到2025年，实现四个基本、两个跨越，即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及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实现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

供给侧高质量，我觉得主要是这几个方面：包括有高质量的农机产品和服务、宜机化的高标准农田、宜机化的品种与种养方式、高素质的实用人才、适宜的土地经营管理模式。这些方面，《指导意见》都做了部署。如围绕农机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供给，从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等方面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

应用侧高效能，指农机作业服务实现高效率、高效益、安全绿色和有优良的效果等方面。有优良的效果，包括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方面，在抢收、抢种、抗灾、抗旱等方面都充分发挥农机作业服务的作用，产生好的社会影响，得到各方面的认同。这体现了农业生产进入到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时期后，对农业机械化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

**（三）把握总基调。**《指导意见》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确立了“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的总基调，突出问题导向谋篇布局，没有面面俱到，写法上也未循规蹈矩，而是按照补齐短板、增强弱项、促进协调的精神来谋划政策举措，通过对薄

弱环节、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精准把脉和重点引导、扶持，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和社会行为。这是我们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要注重把握的一点。同时，“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也是我们贯彻文件精神部署和抓落实的重要工作方法。

**（四）落实总抓手。**就是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面临的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结合不够紧密、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突出矛盾，有两个共性特征，一个是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的矛盾，另一个是解决这些矛盾主要要依靠农机化之外的部门。因此，必须要在更高的层面上，有更大的动力和明确的路径去推动解决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动力还是要靠创新，靠创新这个第一驱动力驱动。《指导意见》明确“三个创新”，主要是要通过科技创新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破解机具、技术有效供给不足的矛盾，加快农机产品研发升级，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机制创新来破除体制机制的障碍，打破部门分割、产学研推用脱节等藩篱，促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各方面同需求侧协同协调；通过政策创新，加强各个部门的政策联创联设，支持引导突破重点难点，形成合力。同时，“三个创新”围绕推进“两个融合、两个适应”进行，这就形成了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总抓手。推进“两个适应、两个融合”，是我们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战略措施、实现路径。实际上是以创新作动力，通过四条战略途径，奔向转型升级的彼岸。

**一是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畅通崎岖路。**2010年国发22号文件提出要“农机农艺协调发展”，有关工作取得很大的进展，特别是在主要粮食作物生产的机械化方面。但在品种、栽培、种养方式等方面仍有不少堵点、痛点、难点。特别是随着农业机械化向棉油糖、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扩展，向畜牧水产养殖业、设施农业等拓展，新时期农艺与农机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这条路我们一直在拓展、在推进，但是坑坑洼洼崎岖不平。所以《指导意见》提出要农机农艺融合，从融合的角度，推动品种、种养方式、产后加工等方面“宜机化”，与机械化生产协调，推进品种、栽培（养殖）和装备集成配套，构建协调的机械化生产体系，进一步把这条路给他畅通，促进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升级，并在政策、科技

和机制创新等方面明确了系列政策举措。包括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的重要目标，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推动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加强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农机装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攻克制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技术难题等方面。

**二是推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打通堵塞路。**就是要推动改善农田条件，特别是解决广大丘陵山区田块比较细碎，机耕道路缺乏，农机“下田难”“作业难”问题，开辟农业机械化新的广阔发展空间，释放增长潜力。《指导意见》明确要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田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要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这方面，是文件的重要创新。

**三是推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开辟快捷路。**就是要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领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规模经营主要分为土地集中式和服务集中式两种，其经营主体一般是新型经营主体，以机械化生产为支撑，通过他们示范引领、典型带动，起到加快推动的作用。既发展土地流转+全程机械化“机农合一”的土地集中式规模经营，又发展规模化农机服务+土地托管、订单作业、代耕代种等“机农联姻”的服务集中式规模经营，积极探索适宜模式，促使机械化与规模经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指导意见》从“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安排部署。特别是在推进农机服务组织创新、机制创新，解决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服务主体用地、用电、融资等方面困难，以及在库



棚建设、金融支持、税费优惠、作业补助和人才培育等方面，明确了系列政策举措。

**四是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开通高速路。**就是要在农机产品上与产品研发制造上、农机流通与售后服务上、农机作业服务与组织上、农机化管理上等各个方面，广泛运用互联网、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充分发挥信息化的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加速效应和增值、替代、优化等作用，发展新制造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增添新动能，发展智慧农机，加速提升农机产品与服务品质、农机作业服务效能与产业化水平、农机化管理服务效率与水平等，以信息化加速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同时，借助农机装备这个载体、桥梁，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智慧农业。机械化信息化融合贯穿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方方面面，《指导意见》重点强调要“研究部署新一代智能农业装备科研项目”“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标准制定”“建设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等。

### 三、切实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门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重点要明确一个定位，落实九个方面的工作和六个方面的要求。

**（一）明确一个定位。**就是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落实。《指导意见》18条任务分工，除明确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的1条外，其余17条，农业农村部门12条牵头、5条参与。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也明确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建立。农业农村部门一要积极协调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做好牵头任务落实；二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推动任务的落实；三要积极组织文件的宣贯，营造良好氛围；四要借助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组织落实情况总结，

提出建议，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按上述要求抓好落实，工作情况及时向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报告。机构改革之后，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作为农业农村部门的内设部门，要主动入位，积极担当，履行在农业农村部门中的牵头职责，积极协调、配合种业、种植、畜牧、渔业、农产品加工、农田建设、计财、经管、科教等有关内设部门和有关方面共同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同时，也要主动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推动省级政府制定《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完善有关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和加强经费保障等工作，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落实提供支持。

**（二）落实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机化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重点从九个方面推进文件的贯彻落实：一是推动宣传贯彻，营造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良好环境；二是建立完善机制，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三是加强统筹规划，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四是强化创新引领，推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五是着力制度建设，推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六是加快补齐短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七是提升推广能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技术；八是积极开发渠道，加快培育壮大农机化人才队伍；九是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能力。

**（三）贯彻六个方面要求。**也就是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还要切实注重把握六个方面的精神：一是注重“放管服”改革，特别是要重点优化公共服务，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二是注重发挥农机社会化服务的作用，推动农机服务机制、服务业态创新，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三是注重发展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四是注重典型示范引导，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打造样板，充分发挥农民和基层的创造性；五是注重用好考核手段和协调推进机制，持续不断推动文件的贯彻落实；六是注重久久为功，结合农业农村全局重大工作谋划、推进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计财发〔2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相关直属单位：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9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进一步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基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大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强化农业风险防范，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为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硬任务”，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重中之重、优先发展战略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一是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

局结构，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二是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服务业，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县城或中心城镇产业发展为重点，引导适合农村的产业向乡村布局。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持之以恒抓好产业扶贫，资金安排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县倾斜，“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符合实施条件的要优先予以支持，推动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做大做强扶贫主导产业。

**三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全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 **二、深入推进资金统筹整合，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方式**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确保中央宏观调控与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兼顾，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继续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省，并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

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以下简称“各省”）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任务清单。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积极对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行业规划，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要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

各省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牧民补助奖励、动物疫情强制扑杀补助等直接补贴，以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约束性指标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各省要按规定及时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报送财政部，并抄报农业农村部。

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整合。探索将耕地轮作休耕、粮改饲等种植结构调整政策统筹实施，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回收利用等农业生态环境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统筹实施，将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筹实施，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黑土地保护等政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 **三、强化组织领导，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责任，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

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形势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指导督促市、县级部门共同抓好政策落实。

**（一）细化省级方案。**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要做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支持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进一步明确支持内容，2019年重点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主体高质量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及以奖代补。省级实施方案在下发实施前要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充分沟通，并于6月3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另有单独通知的事项，方案备案时间从其规定）。

**（二）强化政策公开。**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省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资金监管。**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涉农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以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为抓手，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各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整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举一反三，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涉农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四）开展绩效评估。**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全面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依据下达各省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注重调度督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享受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情况。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并于8月31日和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

（[cw.agri.cn](http://cw.agri.cn)）报送项目年中、年度执行情况（必须包括安排贫困县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项目和资金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必须包括产业扶贫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以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文件于2020年1月31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同时报送电子稿，邮箱地址：[nongyebutie@agri.gov.cn](mailto:nongyebutie@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4日

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略  
3. 略  
4. 略

## 附件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有关要求执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管理，进一步完善补贴方式，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上年补贴结转资金要与当年资金一并安排使用。要指导督促基层部门及时逐级汇总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于每年8月31日前形成省域范围内完整补贴发放数据资料，以备待查。鼓励各省逐步将补贴发放与土地确权面积挂钩。对于土地流转、补贴由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各地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生产者受益。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黑土地保护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政策统筹实施，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框架和操作方式继续按照《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执行，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需求，科学确定补贴范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



的补贴需要，增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着力提升政策实施便民、利民水平，推进实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开放，全面实行企业参与购置补贴的机具信息网上报送，大力推广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等物联网技术申请补贴，落实补贴资金限时兑付制，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满意度。规范核验手续，强化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及时公开机具资质信息，规范补贴机具投档流程，便利企业投送补贴机具信息。严惩违规行为，加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联合查处，全面实行企业一省违规、全国联动查处，让违规产销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推进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创新。在北京、上海、江西等省（市）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结合实际选择大型拖拉机、青饲料收获机、联合收割机作为试点机具，支出方向可包括购置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在四川省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支出方向可包括机具的购置补贴、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支持试点省份以信息化为支撑，完善工作措施，打通补贴申请、机具识别、作业轨迹监测等方面的数据通道，探索更加安全、高效、便民的补贴机具核验与补贴资金申领模式。上述试点省份农机化、财政部门应加快研究制定试点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

##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继续支持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畜牧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确保 2020 年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推广地膜回收利用和旱作节水技术。**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加快建立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机制，继续在内蒙古、甘肃和新疆支持 100 个县整县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鼓励其他地区自主开展探索，建立健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推动建立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以旧换新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并探索“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禁止生产使用不达标地膜。支持有条件地区集中开展适宜作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和新疆

棉区机械化回收。以玉米、马铃薯、棉花、蔬菜、瓜果等作物为重点，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蓄水保墒、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技术，提高天然降水和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三）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支持重点县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推进要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相结合，支持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肥，集中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模式，配套设施设备，集中连片推进实施。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有机肥统供统施等社会化服务，探索一批“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生产运营模式，促进果菜茶提质增效和资源循环利用。

**（四）开展农机深松整地。**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支持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作业面积1.4亿亩以上，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25厘米，打破犁底层。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五）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继续以重点县为单位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突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谷物，大豆、特色杂粮杂豆，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以及棉花、糖料、果菜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集成推广“全环节”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全产业链”生产模式，辐射带动“全县域”生产水平提升，努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一）推动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打造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示范引导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发展，推动优势特色产业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满足群众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需要。支持聚焦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三大产业和粮油、果茶、蔬菜、中药材、畜禽、水产六大品种，选择地理特色鲜明、具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保护提升，打造特色产业，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各地可结合实际，统筹利用中央和地方相关财政补助资金，改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设施条件，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加强品牌培育和知识

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中央支持、地方负责、市场主导的发展思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突出产业兴旺和联农增收机制创新两大任务，继续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加强创建工作督导和考核，对创建成效突出、辐射带动有力、绩效考核合格的产业园，择优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三）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继续以乡镇为平台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建设一批产业兴旺、经济繁荣、绿色美丽、宜业宜居的农业产业强镇。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聚焦主导产业，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将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作为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样板田和火车头，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原则，支持河北、天津等省份开展益农信息社整省推进建设。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16〕7号）要求组织实施，依据“六有”标准建设益农信息社，优先覆盖贫困地区，到2019年底益农信息社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强化资源聚集，充分聚合农业农村部门自身和其他涉农政府部门服务资源，确保公益服务有效落地，引导更多企业对接服务内容，提升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将益农信息社打造成为农服务的一站式窗口。强化建设运营机制构建，切实落实部门职责，完善运营规范，选好用好运营主体，真正实现可持续运营。切实提升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实施意愿高、完成任务好的农业县承担体系改革建设任务，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应用一批符合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发展的重大技术模式。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国农技推广APP覆盖面和使用率。继续在江苏、浙江等8个省份开展农业重大

技术协同推广试点，支持其他省份自主开展协同推广试点。在贫困地区实现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全覆盖和贫困村农技员服务全覆盖。

**（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继续按照原农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要求组织实施，重点清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将集体资产确权到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2019年再选择10个左右省份、30个左右地市、200个左右县整建制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地方自主扩大试点。

#### **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一）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2019年轮作休耕试点面积3000万亩。其中，轮作试点2500万亩，在东北四省区、黄淮海地区和长江流域开展玉米大豆、水稻油菜等轮作；休耕试点500万亩，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西南石漠化区、西北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推动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快发展草牧业，积极推进粮改饲，实施面积1200万亩以上，因地制宜发展苜蓿、青贮玉米、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料，支持优质奶源基地和草畜紧密配套的肉牛肉羊生产基地建设。支持非畜牧大县生猪等主要畜种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治理。在内蒙古、四川等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对项目区内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场（小区、户），以及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牦牛能繁母牛25头以上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助。支持内蒙古在锡林郭勒盟选择部分旗县，在草畜平衡基础上开展“增牛减羊提质增效”示范行动。鼓励和支持推广应用优良种猪和精液，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在黑龙江、江苏等10个蜂业主产省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开展蜜源植物保护利用、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及设施推广应用、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等方面。

**（三）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区种植结构调整。**继续以河北省黑龙港流域为重点，以休耕为重点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推广水肥一体化、设施棚面集雨、测墒灌溉、抗旱节水品种等农艺节水措施，建立旱作雨养种植的半休耕制度。

**（四）支持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继续以湖南省长株潭地区为重点，开展产地与产品重金属监测，进一步加强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示范，继续推广VIP（品种替代、灌溉水源净化、pH值调节）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模式。巩固种植结构调整成果，完善耕地休耕制度。

## **五、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一）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围绕农业职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和农业产业扶贫对象等，培育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各地要精准培育对象，精选培育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遴选一批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分段式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创新培训机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工作。要创新培训方式和手段，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考核，实现线上与线下培训的学时学分有效衔接。要完善支持政策，加强职业农民制度建设，促进职业农民全面发展。

**（二）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体高质量发展。**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指导各地按照“完善认定、示范创建、普惠支持、服务提升”要求，从小农户中逐步培育一大批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把家庭农场培育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主导力量。积极发展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政策咨询、生产控制、财务管理、技术指导、信息统计等服务。支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升级，建设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原料基地。

**（三）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2—3个关键环节和农民急需的关键领域，为从事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的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集中连片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先服务后补助，根据当地小农户需要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承担的任务量不低于当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总任务量的15%。

**（四）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快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进一步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要切实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支持力度，并实施最优惠的担保费率。2019年暂停利用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向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注入资本金。各省要尽快建立完善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和绩效考核政策，降低农业贷款主体融资成本，强化激励约束，确保财政奖补资金惠及农业贷款主体，也要防止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经营风险向财政转移。财政补助后的综合担保费率（担保公司向贷款主体收取费用和财政补助之和）不超过3%的情况下，农业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原则上不超过8%。为稳定生猪生产，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种猪场和存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并允许各地利用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对一定期间内实际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农机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增强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2018年12月国务院出台《意见》，作出了“我国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的重大判断，强调“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做好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发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延伸，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扩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健全机制，推进农机农艺融合

农机、种植、畜牧、渔业、种业、农产品加工、科教等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产学研推用多部门联合攻关、品种栽培养殖装备多学科协同联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集成配套。选优配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有关科技创新联盟、创新中心及科技创新项目农机专家力量，加强农业机械化学科群和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试验站、实验室建设，为农机农艺融合研究提供有效支撑。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将机械化生产适应性作为重要指标，加快选育推广适宜玉米籽粒机收、油菜机收、棉花机采、甘蔗切段式收割的品种，加快推进果菜茶等特色作物和设施农业品种的“宜机化”。大力推进育种机械化，积极发展种子选育、繁育、清选、加工等装备设施。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中，落实农机农艺融合的基本要求，围绕品种栽培养殖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推动种植、养殖和产品初加工方式的改进，制定相互适应的农艺标准、养殖工艺和机械作业规范，构建区域化、标准化的种植养殖机械化生产模式并加快推广。

### 三、注重规划，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融合

农业农村信息化的有关规划、项目中，要把发展智能农业装备、推进农机作业服务和管理信息化作为重要内容。在装备发展上，通过建立智能农机标准，完善农机鉴定大纲、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等措施，引导农机企业研发制造新一代农产品品质监测、水肥一体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水产品采收等农业装备，引导大中型农业机械配备导航定位、作业监测、自动驾驶等终端，推动渔船配备通讯导航等装备，不断提高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在作业服务上，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远程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促进农机共享共用。加快农机作业大数据研发应用，促进农机精准作业、精准服务。建设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设施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在农机化管理上，加快农机鉴定、农机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助核定等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步伐，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网络投送平台，推广使用手机 APP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物联网监测等应用软件，提升政策实施管理的精准性、便利性。积极推进农机化管理信息系统与农机工业、种植业、



养殖业等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构建左右相连、上下贯通的农机化管理服务“一张网”。

#### **四、加强指导，推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作业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及农村生态、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积极推进《意见》明确的税费减免、设施用地、信贷担保、抵押贷款、融资租赁、财政补贴、跨区作业、农机保险、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措施落实落地，帮助农机服务主体解决好融资难、用地难、维修难、请机手难等实际困难。加快培育壮大农机专业户、农机合作社、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服务主体，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注重选树一批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农机合作社。在编制乡村规划中，注重统一布局建设大型农机具停放场所。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探索实现农机互助、设备共享、互利共赢的有效方式，提高农机使用效率。积极指导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新业态，发挥益农信息社、供销社等站点作用，为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在农田托管、统防统治等规模化生产性服务中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精心组织好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活动，引导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提高作业效率和质量。

#### **五、统筹协调，推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

把适宜机械化作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目标，对现有资金渠道整合，稳定和拓展各级财政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宜机化”建设，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保障“农机能下田”。积极推进西南高原山地丘陵、南方山地丘陵与西北黄土丘陵等需求迫切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制定完善果园、菜园、茶园和设施种养基地建设及改造的“宜机化”标准，推进标准化生产、机械化作业。大力推广应用挖掘、平地、清淤、排灌等农田建设机械和工程技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提供支撑。

#### **六、补齐短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以“补短板、促集成、提水平”为目标导向，以粮棉油糖等大宗作物为重点，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积极开展粮食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和集成配套，重点推动双季稻区机械化栽植、黄淮海地区大豆机收发展，加快玉米籽粒直收机械化步伐，推动将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成效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着力推进长江流域油菜种收机械化以及棉花、马铃薯、花生、甘蔗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满足大宗农产品稳定发展和农业结构调整需要。分作物分区域举办系列全程机械化现场推进活动，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新装备，总结推出一批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实现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深松深耕、机播机收和生产性托管服务，引领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每年推出一批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县（场），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市县和垦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 七、创新引领，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全面发展

瞄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积极推动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加快攻克制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技术难题。强化需求引领，通过制定发布发展规划、技术装备需求目录、主推技术等形式，引导各地和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果菜茶、牧草、热带作物、中草药、现代种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创新发展。组织遴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积极争取科技、财政等部门立项支持，加快研发适合国情、农民需要、先进适用的农机，注重发展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以及适应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严格落实农财两部相关规定，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一视同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导向作用，重点支持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节能高效增氧机和投饲机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以及智能农机及信息化装备等推广应用。加大对丘陵山区和特色产业适用农机装备购置补贴支持力度，大力提升贫困地区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应用水平。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安全性能差的老旧农业机械，促进农机装备更新换代。

## **八、整合资源，推进农业机械化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需要，扎实推进农业机械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农机科研人才队伍，推动高等院校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支持农机科研院所通过国际项目合作和境外人才培养交流等方式，引进国外高层次农机人才。加快建设农机技术人才队伍，大力开展农机化管理、技术推广、试验鉴定、安全监理等系统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和再教育，强化政风行风和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升素质能力。加快建设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加强农机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开展农机技能竞赛，遴选和培养一批农机生产及使用“土专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企业、合作社培养农机生产、作业操作、维修等技能服务型人才。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返乡农机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既懂生产又善管理的新型农机职业经理人和实用人才，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发展的生力军。

## **九、优化服务，推进农业机械化管理“放管服”改革**

在农机鉴定、推广、监理、维修、管理等领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制修订农业机械化相关技术、管理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强化农业机械化行业发展监测工作，支撑、引领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畅通产业急需、农民急用的创新型农机装备的试验鉴定渠道。创新“田间日”、“互联网+技术推广”、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等方式，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和效果。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农机安全监管力量向农村延伸。强化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行政许可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压实农机产销企业和维修网点的维修主体责任。

## **十、强化领导，构建合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工作格局**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出台省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的实施意见或方案的具体工作。要与工信部门一道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教育、交通、商务、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多方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要切实加强农业农村部门内各方面的协作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服务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要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在今年年底前，向农业农村部书面报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19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机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厅（局、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简称《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同时，就《规范》实施中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已受理产品的鉴定。**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受理的申请，农机鉴定机构可按照受理时执行的鉴定大纲和办法开展鉴定工作，发放《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其中按《规范》重新申请鉴定的，予以优先安排鉴定。

**二、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到期或者持有人提前申请换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由发证农机鉴定机构依据新的鉴定大纲，对产品的一致性 & 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颁发新证书。

**三、关于证书和标志的监督。**农机鉴定机构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依据产品鉴定时所用大纲，并按《规范》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 8 日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工作的实施，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农机鉴定的大纲制修订、产品种类指南制定发布、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条** 农机鉴定工作推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以下简称“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 第二章 大纲制修订

**第四条** 农机鉴定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分为推广鉴定大纲和专项鉴定大纲，分别由鉴定总站和省级农机鉴定机构负责技术归口管理。尚无推广鉴定大纲或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点的创新产品，制定专项鉴定大纲。鼓励生产企业、有关机构提出制修订大纲的建议、草案。

**第五条** 大纲按以下程序制修订：

（一）技术归口单位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提出制修订计划。其中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前应报鉴定总站备案；

（二）主管部门审定并下达制修订计划；

（三）技术归口单位组织相关承担单位依据大纲编写规则起草大纲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四）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大纲的审定。审定一般采用专家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结论应协商一致，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审定；

（五）主管部门公示、批准、编号、发布；

（六）技术归口单位在大纲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大纲文本上传至平台。专项鉴定大纲上传至平台后，视同完成备案。

**第六条** 大纲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技术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补充时，主管部门或技术归口单位应及时提出大纲修改单，按照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审定、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公布实施。

**第七条** 大纲全国通用。各省在采用其他省专项鉴定大纲时，可以结合实际调整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内容，以大纲修改单的形式公布，由本省鉴定机构实施。专项鉴定大纲具备条件后应列入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计划，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

### 第三章 指南发布

**第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原则上每年制定或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可鉴定产品的种类、范围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指南应坚持服务大局、开放共享，坚持积极作为、挖潜扩能，坚持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需要，结合鉴定能力、经费预算等因素综合确定鉴定产品种类范围。

**第十条** 指南应包括产品类别、品目、名称，以及受理单位和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指南应报同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并在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鉴定的产品应在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生产者”）营业执照（境外生产者为法定登记注册文件）的经营范围内。农机鉴定一般由生产者进行申请，由销售者申请的，应当提交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三条** 申请者通过网上农机鉴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填写《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提交申请。同一产品不得在不同鉴定机构之间重复申请。

申请者填报完毕后，下载打印申请表，经生产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寄送受理的鉴定机构。

**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申请表应当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填写，符合大纲规定的涵盖机型或鉴定单元，应与主机型合并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列入指南的；
- （二）生产量、销售量不满足大纲要求的；
- （三）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已向其他鉴定机构申请的；
- （五）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

## 第五章 鉴定实施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按照大纲要求，采信申请者申请时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共享鉴定资源，也可采取任务委托等合作方式。合作鉴定由受理或牵头承担任务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八条** 申请者因故延期或终止鉴定项目，应向鉴定机构提交申请，经鉴定机构审核确认后予以延期或终止。鉴定机构因故延期或终止鉴定项目时，应向申请者说明原因。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鉴定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农机鉴定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和检测结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平台。

## 第六章 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应当载明鉴定类型、生产者名称和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涵盖型号或鉴定单元（适用时）、证书编号、换证日期（变更时适用）、注册日期（适用时）、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证书规格为 A4 竖版，其式样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推广鉴定标志的名称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章”，其式样及规格参数见附件 3。专项鉴定标志的名称为“农业机械专项鉴定证章”，其式样及规格参数见附件 4。

标志由基本图案、产品型号、证书编号、信息二维码组成，二维码的信息应包含发证机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涵盖型号或鉴定单元（如有）、有效期、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二维码由发证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申请者下载制作。

**第二十二条** 证书编号由鉴定机构统一编制。证书编号由鉴定类型、颁发年号、鉴定机构编号和颁发顺序号四部分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或 Z）\*\*\*\*XXYY####

其中：T 表示推广鉴定，Z 表示专项鉴定

\*\*\*\*—4 位年号

XX 表示受理机构代码



YY 表示承担机构代码

####—4 位顺序号

受理机构代码和承担机构代码由鉴定总站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生产者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式样自行制作标志，并将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申请变更换证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变更。变更后的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保持不变，原证书作废。对经批准变更的证书，按证书发布程序和要求予以公布并上传平台。

**第二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生产者在在对下述情况确认无误后，从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

- (一) 产品在证书有效期满时符合现行大纲的要求；
- (二) 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
- (三) 证书信息未发生改变或证书信息发生改变已按规定进行变更；
- (四) 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变化未超出现行大纲允许范围；
- (五) 产品未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
- (六) 未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证书。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负责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

日常监督是指鉴定机构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

**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实施，按比例随机抽取监督对象和监督人员。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 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 (二) 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的方式根据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违规情形确定。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通过平台公布监督投诉联系方式，便利公众对获证企业及产品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关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监测获证产品有效期满注册情况，加强获证产品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抽查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样机的确定、对象和人员、内容和方法，判定规则以及处理办法等。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撤销其证书；无法联系的生产企业，在指定媒体公示公告 15 日无异议后，注销其鉴定证书。

**第三十一条** 鉴定机构在完成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后，公布结果并依规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编制监督工作报告抄报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对生产者违背所作承诺的行为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申请、撤销所获鉴定证书等处理，并予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鉴定机构依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本规范对违规生产者作出处理前，应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意见，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以公布。涉事生产者在规定时限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有关调查处理材料应留存备查，保存期 3 年。

**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机鉴定工作成效纳入对鉴定机构的绩效管理考核，加强监督。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受理申请、完成鉴定的产品情况；
- （二）制修订大纲的情况；
- （三）信息公开与上传平台的情况；
- （四）企业投诉情况；
- （五）执行廉洁纪律情况；
- （六）承担、完成鉴定总站组织的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鉴定行为，保证工作质量，防范廉政风险。

农机鉴定人员由所在的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和仪器操作方法的培训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从事农机鉴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农机鉴定人员被举报或投诉的，其所在的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农机鉴定资格或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证书有效产品的相关材料；农机鉴定档案保存期（含证书注册延展期）至证书失效后 1 年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2331 号）、《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大纲管理办法》（农办机〔2011〕61 号）、《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办机〔2013〕36 号）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农办机〔2016〕2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式样  
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4.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申请表式样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推广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鉴定			
生产者 (制造商)	境内企业 注册登 号	*境外企业登记 注册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联系方式	姓名: 传真:	电话: E-mail:	手机: 售后服务电话:
	生产厂	境内企业 注册登 号	*境外企业登记注册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是否委托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产品	类别	品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执行 标准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可采信的检查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产品创新 性说明材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强制认证或生产许可证证书 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主销区域	产品技术 规格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上传
	该型号产 品生产 量(台)	该型号产品 销售量(台)		
	涵盖产品 (鉴定单 元)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该型号产品 生产量(台)
<b>生产者承诺书</b>				
<p>本企业郑重承诺: 1. 同一产品不在不同鉴定机构间重复申请; 2. 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3. 保证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4. 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的有关规定提供样机并配合鉴定工作; 5. 自愿接受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 6. 对因上述内容不真实、不遵守有关规定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为选填项。2. 上传材料应为简体中文版本。3. 上传的资料为 PDF 格式。

## 附件 2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式样



(        C80M20Y100        C38M 2Y69        C3Y23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华文中宋 一号字)

×××× (生产者名称) : (黑体 二号字)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规定,你企业生产的下列产品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特发此证。(黑体 三号字)

鉴定类型: (黑体 四号字 下同)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涵盖型号: (适用时)

证书编号:

换证日期: (变更时适用)

注册日期: (适用时)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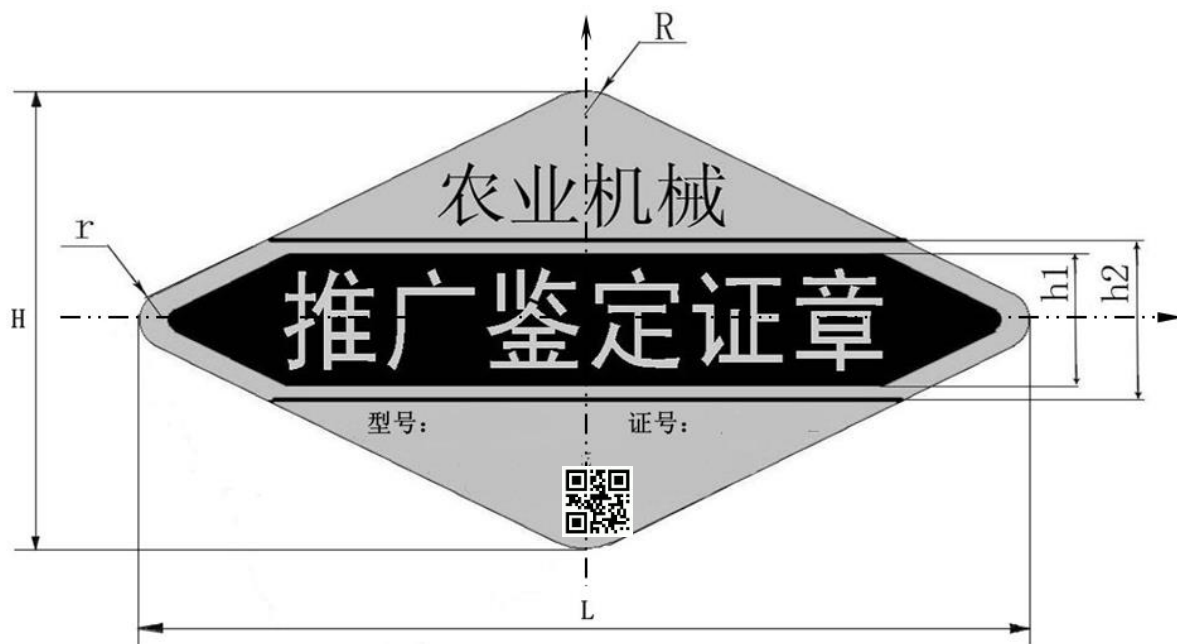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发证机构: (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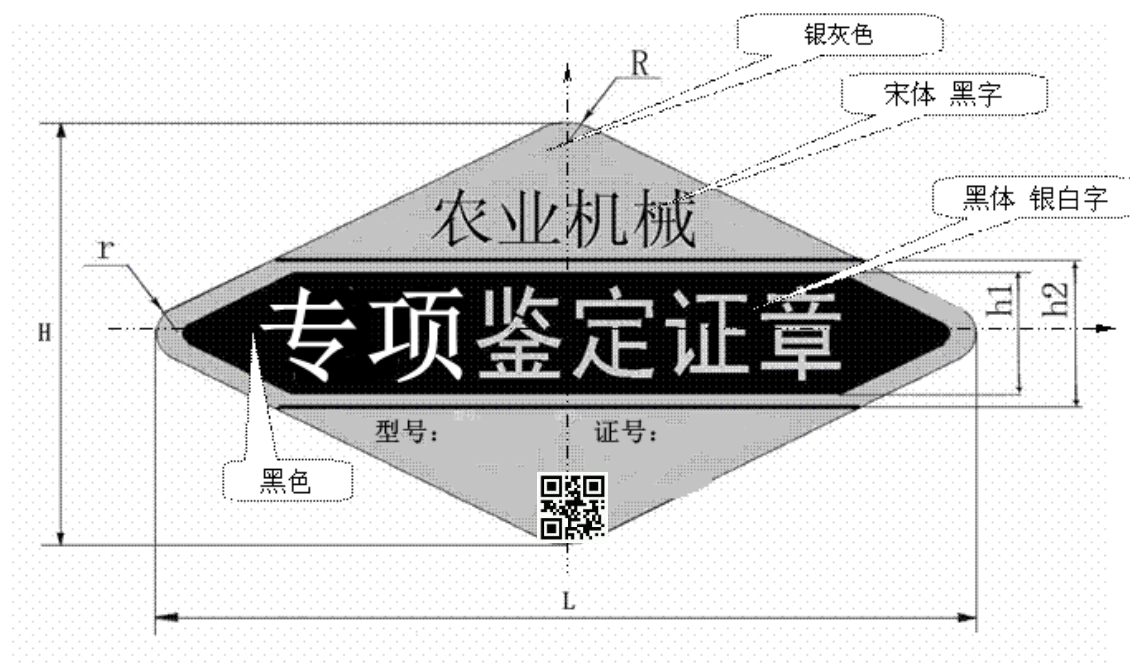
规格参数

单位：mm

参 数	大	中	小
L	114	70	44
H	61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h1	18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h2	21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R	10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r	5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 附件 4

##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



规格参数

单位: mm

参 数	大	中	小
L	114	70	44
H	61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h1	18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h2	21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R	10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r	5	按比例缩放	按比例缩放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第 3 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 2018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及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的活动。

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农机鉴定分为：

- （一）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
- （二）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

**第三条** 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推广鉴定大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农机鉴定大纲应当根据法规、标准变化或者农机产品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废止，不断适应农机鉴定工作需要。

**第五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明确可鉴定的产品范围，依据农机鉴定大纲开展农机鉴定工作。

**第六条** 农机鉴定属公益性服务，应当坚持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推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发证、注册管理，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销售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 **第二章 鉴定机构**

**第八条** 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第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 （二）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 （三）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

鼓励各农机鉴定机构之间开展鉴定合作，共享鉴定资源，提高鉴定能力。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合格产品；
- （二）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 （三）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 （四）实行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 （五）申请前五年内，未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向农机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机鉴定申请表；
- （二）产品执行标准；
- （三）产品使用说明书；
- （四）农机产品合格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签署的委托书。

申请专项鉴定的产品，还应当提交农机创新产品的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四章 鉴定实施**

**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申请者确定试验鉴定时间，组织人员按鉴定大纲抽取或确认样机，并审核必需的技术文件。

**第十五条** 鉴定用样机由申请者提供，并按期送到指定试验地点。鉴定结束后，样机由申请者自行处理。

**第十六条** 农机鉴定内容根据鉴定类型分别确定。

（一）推广鉴定：

- 1. 安全性评价；
- 2. 适用性评价；
- 3. 可靠性评价。

（二）专项鉴定：

- 1. 创新性评价；
- 2. 安全性检查；
- 3.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第十七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八条** 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 第五章 鉴定公告

**第十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信息和相应的检测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 10 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发布。

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农机专项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和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鉴定大纲进行农机鉴定，不得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并对鉴定结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其生产企业的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的，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变更换证；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鉴定。

**第二十五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撤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

（二）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 3 个月内未申请变更的；

（三）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五）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者证书的；

(六) 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七) 存在侵犯专利的。

**第二十六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注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 生产者申请注销的；

(二) 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实行注册管理的；

(三)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 生产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局，中央直属垦区：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  
2017年4月28日

## 附件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等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部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农业部负责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作，会同财政部下达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发放给农民，下同）、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下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支出方向，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

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第六条** 适度规模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第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第八条**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第九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旱作农业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

**第十条** 畜牧水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及畜牧良种推广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

**第十三条** 农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改豆、粮改饲、耕地休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四条**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地下水超采重点地区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农业主管部门确定。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九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及相关试点项目资金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第二十条**农业部于每年5月15日前，提出当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支出方向的各省分配建议，函报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农业部分配建议函等，审核下达当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抄送农业部和各地专员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省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财政部、农业部下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8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部备案，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二十六条**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地专员办根据财政部、农业部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监管，根据财政部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监管报告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送财政部和农业部，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所称省级、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员办是指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农业主管部门是指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60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牛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64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8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12〕3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156 号）、《财政部 科技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31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238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3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我部重新制定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中央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条**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转移支付分为委托类、共担类、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等五类。

委托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中央事权，中央委托地方实施而相应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共担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将应分担部分委托地方实施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引导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鼓励和引导地方按照中央的政策意图办理事务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救济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帮助地方应对因自然灾害等发生的增支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应急类专项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帮助地方应对和处理影响区域大、影响面广的突发事件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四条** 财政部是专项转移支付的归口管理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工作。

财政部负责拟定专项转移支付总体管理制度，制定或者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转移支付设立、调

整事项；组织实施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专项转移支付有关预算监管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制定具体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协同财政部具体管理专项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设立和调整

**第六条** 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作为依据；
- （二）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 （三）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拟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除外；
- （四）不属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从严控制设立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类似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七条** 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由中央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或者由财政部直接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项目，执行中改由地方组织实施需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到期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十条** 专项转移支付经批准设立后，财政部应当制定或者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规定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分配方法，资金申报条件，资金申报、审批和下达程序，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

配办法一致、审批程序唯一、资金投向协调。需要发布申报指南或者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的，应当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文件应当及时公开。

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得分配资金，并限期制定。逾期未制定的，对应项目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财政部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评估。评估重点事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 （二）政策是否到期或者调整；
- （三）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需要调整、取消；
- （四）资金用途是否合理，是否用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
- （五）是否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退出机制。财政部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评估结果，区分情形分别处理：

- （一）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予以取消。
- （二）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予以取消。
- （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予以取消；可由市场竞争机制逐步调节的，规定一定实施期限实行退坡政策，到期予以取消。
- （四）绩效目标已经实现、绩效低下、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 （五）委托类专项具备由中央直接实施条件的，调整列入中央本级支出。
- （六）属于地方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可以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地方统筹安排的，适时调整列入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七）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予以整合。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具体要求和报送期限等。

**第十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根据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编制专项转移支付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五条**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并遵循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属于委托类专项的，中央应当足额安排预算，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

属于共担类专项的，应当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明确分担标准或者比例，由中央和地方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根据各地财政状况，同一专项转移支付对不同地区可以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但不同专项转移支付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当逐步统一规范。

属于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的，应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

**第十六条**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总体增长幅度应当低于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总体增长幅度。

**第十七条** 中央基建投资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主要用于国家重点项目、跨省（区、市）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

负责中央基建投资分配的部门应当将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分地区、分项目安排情况按规定时间报财政部。

**第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一般不编列属于中央本级的支出。需要由中央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应当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列入中央本级支出。

**第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和当地专员办。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70%。其中：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

织实施的项目；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与其前一年度执行数之比应当不低于 90%。

专员办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监督驻地财政部门做好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的分解、落实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政部。

负责中央基建投资分配的部门应当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分地区、分项目安排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草案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

需要发布申报指南或其他与资金申报有关文件的，应当及时发布，确保申报对象有充足的时间申报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审核上报的，应当逐级审核上报，并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联合省级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审核驻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地方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申报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申报材料审查力度。

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平对待申报单位和个人，实行竞争性分配的，应当明确筛选标准，公示筛选结果，并加强现场核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



**第二十五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中央向省级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以因素法为主，涉及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会同中央主管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审核，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的，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的，应当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第二十九条** 采取第三方评审的，要在资金管理办法中对第三方进行规范，明确第三方应当具备的资质、选择程序、评审内容等。

第三方应当遵循公正诚信原则，独立客观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除委托类专项有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对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还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

（二）负责分配到企业的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在资金下达前将分配方案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逐步减少无偿补助，采取投资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 第五章 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印发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文件，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和当地专员办。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一般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当年难以清算的，可以下年清算。确需实行分期下达预算的，应当合理设定分期下达数，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一般不迟于 9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应当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财政部及中央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分解下达转移支付时再报其审批。

**第三十五条**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对于补助到企业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具体企业进行统计归集。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当执行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报同级政府批准，并逐级上报后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及时上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对于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项目，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前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先行垫付资金启动实施的，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后，允许其将有关资金用于归垫，同时将资金归垫情况上报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通过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下达。除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外，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十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第四十条** 预算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中央财政。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的执行管理，逐步做到动态监控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下达和使用情况。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或者闲置沉淀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部可以采取调整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并按照财政部要求对部分专项开展重点监管，定期形成监管报告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和下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

算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该部门（或企业）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参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则上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采购。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情况特殊需要上级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逐步推动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以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予以描述。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予以下达，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中期绩效评价，并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四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四十九条** 专员办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审核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提出审核意见，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

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部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意见和有关问题整改要求，并对相关后续政策和问题的落实、整改进行跟踪。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十一条** 分配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以及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审计部门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方法、随意调整分配因素以及向不符合条件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

（二）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四）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五）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七）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八）其他违反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被骗取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五十四条** 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转移支付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7日发布的《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财预〔2000〕128号）同时废止。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及总站发文件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精神要求，增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机具种类，进一步规范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公开、投档与核验工作，提升政策实施的满意度，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对购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的支持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在2018—2020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鼓励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品目数量尚不足3个的省份，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补足新产品试点品目数量，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有关要求，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备案后实施。各省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试验鉴定产品品目归属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4号）要求，于5月底前组织完成《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NY/T1640—2008和NY/T1640—2015的衔接工作，之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调整相关品目名称和类别归属，做好本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调整优化、公布实施等工作。



## 二、及时公开补贴机具资质信息

指导、监督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和有关农机产品认证机构规范鉴定、认证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上将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作为鉴定、认证结果通告发布期，并在结果通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要求，将规范的结果信息上传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鉴定平台”）。加强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对农机试验鉴定结果公开、上传及时性和规范性等工作情况的考核。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要加强鉴定平台的运维管理和功能升级工作，组织各机构定期监测信息报送情况和数据质量，及时核验更新数据，确保平台准确推送补贴机具投档所需鉴定、认证信息，动态推送变更、撤证、失效信息，为补贴机具投档工作提供及时、权威、规范的数据信息。

## 三、便利企业投送补贴机具信息

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附件1），规范和优化补贴机具投档工作。全面运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自动抓取鉴定平台相关信息，便利企业对参与购置补贴的机具信息实行网上投送，提高投档工作效率。清理对企业自身信息和机具信息的报送要求，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鉴定平台已推送的信息。有条件的省份要在全年不少于两次的基础上增加投档工作频次，直至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定期发布投档结果。

## 四、强化补贴机具核验监管

各地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附件2）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并加强备案审核。重点要指导基层农机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充分发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鼓励、支持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推进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鉴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指导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  
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1日

## 附件 1

#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以下简称“投档”）工作，提高投档工作效率，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投档，是指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投送投档信息，经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形式审核、汇总公示后整理公布，为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国投档工作。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域内投档工作。

**第四条** 投档实行网上投送，由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根据本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第五条** 投档机具主要信息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鉴定平台”），参与投档的农机生产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信息投送、审核与公布

**第六条**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公布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于每年一季度内发布年度投档工作安排，并与农机鉴定、认证结果通告集中发布时间相互衔接。

**第七条** 农机生产企业登录投档平台，填写企业信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具，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经其确认无误后投送。

**第八条** 农机生产企业应投送或提交以下资料和信息：

(一) 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页、获证（鉴定、认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厂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鉴定（认证）信息，包括鉴定（认证）证书颁发单位、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日期、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以及采信第三方报告等；

(三) 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机具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其中轮式拖拉机还应含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

(四) 企业投档承诺书（格式附后，开展投档工作的同时，需邮寄纸质件或通过投档平台上传电子版）；

(五) 企业认为需补充的信息；

(六)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信息（不包括鉴定平台已推送的信息）。

**第九条**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审核等方式，组织对已投档机具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应注明理由。

**第十条**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汇总审核结果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应包含：机具的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名称、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补贴额、鉴定（认证）证书编号、审核结果等。

**第十一条** 农机生产企业对于投档机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对原申报信息、补充资料等进行复核，确属审核结果有误的，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汇总公布补贴机具信息表，并留存相关资料5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若继续投档，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企业负责。

(一)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

(二)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

(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

(四)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列明的不应投档的情形。

**第十四条** 农机生产企业参与投档，应严格遵守投档规定，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农机生产企业在投档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化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根据本规范，制定投档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参考件）

本企业自愿参与 XXX 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填）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二、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 XXX 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并积极整改。

三、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

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以及抽核比例或数量由各省自行规定。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各省要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本要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省级或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农办机〔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进《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各项规定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一）**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级农机化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范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

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三）全程全面公开信息。**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 二、严查严处违规行为

**（四）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加强省际联动处理，对在一个省份发生较重、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他各省份应及时联动，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业作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建立省际补贴机具信息联查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对比分析，在全国范围内排查可疑线索，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五）强化联合查处。**加强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应及

时采取措施，直接组织调查。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资金，并处以罚款。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

**（六）强化补贴资金调度和调剂。**加强省域内各县（市）资金执行情况的分析，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在下半年组织开展县（市）际余缺调剂，指导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各省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足额上缴中央财政。严格资金分配管理，切实按因素法科学测算和下达补贴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补贴资金，将资金结转情况和违规行为发生情况作为重要分配因素，调减较大规模结转地区和违规行为影响恶劣地区的预算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八）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农机试验鉴定产品品目归属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机、农牧）局（厅、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

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 NY/T 1640-2008 和 NY/T 1640-2015 的衔接工作，我部在充分听取地方及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新的《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见附件）。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指导农机鉴定机构，根据 2015 版行业标准及本《对照表》，全面梳理现有农机试验鉴定结果通报、公告，对产品分类及品目归属与 2015 版行业标准不一致的要进行调整，并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3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今后有关工作要按照 2015 版行业标准及本《对照表》执行。

附件：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对照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对照表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整地机械	0101	耕地机械	010101	铧式犁	010101	铧式犁	被包含
				010102	翻转犁			被包含
				010104	耧条犁			被包含
				010103	圆盘犁	010102	圆盘犁	一致
				010105	旋耕机	010103	旋耕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该品目的埋茬起垄机单独列出, 归入2015版标准中010206
				010111	深松机	010104	深松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该品目的深松联合整地机, 归入2015版标准中010209联合整地机
				010109	开沟机(器)	010105	开沟机	一致
				010106	耕整机(水田、旱田)	010106	耕整机	一致
				010107	微耕机	010107	微耕机	一致
				010113	机滚船	010108	机滚船	一致
		010114	机耕船	010109	机耕船	一致		
		0102	整地机械	010201	钉齿耙	010201	钉齿耙	一致
				010203	圆盘耙	010202	圆盘耙	一致
				010206	起垄机	010203	起垄机	一致
				010207	镇压器	010204	镇压器	一致
				010209	灭茬机	010205	灭茬机	一致
						010206	埋茬起垄机	
						010207	筑埂机	
				020501	地膜覆盖机	010208	铺膜机	一致
						010209	联合整地机	
010205	驱动耙					取消,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驱动耙, 归入2015版标准中其他大类其他小类中驱动耙品目		
02	种植施肥机械	0201	播种机械	020101	条播机	020101	条播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该品目的整地施肥播种机单独列出, 归入2015版标准中020109; 牧草播种机归入该品目
				020102	穴播机	020102	穴播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该品目的精量播种机单独列出, 归入2015版标准中020103
						020103	精量播种机	
				020104	小粒种子播种机	020104	小粒种子播种机	一致
				020105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020105	根茎作物播种机	被包含
				020101		020106	深松施肥播种机	
				020108	免耕播种机	020107	免耕播种机	一致
						020108	铺膜播种机	铺膜铺管播种机归入2015版标准中该品目
						020109	整地施肥播种机	
				020106	水稻(水、旱)直播机	020110	水稻直播机	一致
		0202	育苗机械	020203	种子处理设备(浮选、催芽、脱芒等)	02020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一致
				020204	营养钵压制机	020202	营养钵压制机	一致
				020202	秧田播种机	020203	秧田播种机	一致
				02020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020204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一致
				020205	起苗机	020205	起苗机	一致
		030301	嫁接设备	020206	秧苗嫁接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秧苗嫁接机, 归入2015版标准中该品目		
		0203	栽植机械	020303	水稻插秧机	020301	水稻插秧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水稻钵苗移栽机, 归入2015版标准中020302秧苗移栽机
				020301	蔬菜移栽机	020302	秧苗移栽机	被包含
				020302	油菜栽植机			
				020304	水稻抛秧机			
020306	甘蔗种植机			020303	甘蔗种植机	一致		
		020304	木薯种植机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2	种植施肥机械	0201	施肥机械	020401	施肥机(化肥)	020401	施肥机	被包含
				020402	撒肥机(厩肥)	020402	撒肥机	被包含
				020403	追肥机(液肥)	020403	追肥机	被包含
03	田间管理机械	0301	中耕机械	030101	中耕机	030101	中耕机	被包含
				020404	中耕追肥机			被包含
				030102	培土机	030102	培土机	一致
				030103	除草机	030103	除草机	一致
				030104	埋藤机	030104	埋藤机	一致
				010108	田园管理机	030105	田园管理机	一致
				030201	手动喷雾器(含背负式、压缩式、踏板式)	030201	手动喷雾器	一致
		030202	电动喷雾器(含背负式、手提式)	030202	电动喷雾器	被包含		
		030203	机动喷雾喷粉机(含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030203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一致		
		030204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030204	动力喷雾机	被包含		
		030205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030205	喷杆式喷雾机	被包含		
		030206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030206	风送喷雾机	被包含		
		030207	烟雾机(含常温烟雾机、热烟雾机)	030207	烟雾机	一致		
		030208	杀虫灯(含灭蛾灯、诱虫灯)	030208	杀虫灯	一致		
				030209	遥控飞行喷雾机			
		030302	茶树修剪机	030301	茶树修剪机	一致		
		030303	果树修剪机	030302	果树修剪机	一致		
		030305	割灌机	030303	割灌(草)机	被包含		
				030304	枝条切碎机			
		030301	嫁接设备	030305	果树嫁接机	包含,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果树嫁接机,归入2015版标准中该品目		
				030306	玉米去雄机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4	收获机械	0401	谷物收获机械	040108	割晒机	040101	割晒机	一致		
				040109	割捆机	040102	割捆机	一致		
				04010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40103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04010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40104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一致		
				040103	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040105	悬挂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040105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04010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一致		
				040107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040107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一致		
		0402	玉米收获机械	040201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040201	悬挂式玉米收获机	一致		
				04020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04020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一致		
				04020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040203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一致		
				040204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040204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一致		
						040205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040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040301	棉花收获机	040301	棉花收获机	一致		
				040302	麻类作物收获机	040302	麻类作物收获机	一致		
		0404	果实收获机械	040401	葡萄收获机	040401	葡萄收获机	一致		
				040402	果实捡拾机	040402	果实捡拾机	一致		
						040403	番茄收获机			
						040404	辣椒收获机			
		04	收获机械	0405	蔬菜收获机械	040501	豆类蔬菜收获机	040501	豆类蔬菜收获机	一致
						040502	叶类蔬菜收获机	040502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一致
						040503	果类蔬菜收获机	040503	果类蔬菜收获机	一致
040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040603	采茶机	040601	采茶机	一致		
				040601	花卉采收机	040602	花卉采收机	一致		
				040602	啤酒花收获机	040603	啤酒花收获机	一致		
040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040701	油菜籽收获机	040701	油菜籽收获机	一致		
				040702	葵花籽收获机	040702	葵花籽收获机	一致		
				040703	草籽收获机	040703	草籽收获机	一致		
040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040801	薯类收获机	040801	薯类收获机	一致		
				040803	甜菜收获机	040802	甜菜收获机	一致		
				040802	大蒜收获机	040803	大蒜收获机	一致		
						040804	大葱收获机			
						040805	萝卜收获机			
				040805	甘蔗收获机	040806	甘蔗收获机	一致		
				040806	甘蔗剥铺机	040807	甘蔗剥铺机	一致		
				040807	甘蔗剥叶机	040808	甘蔗剥叶机	一致		
		040704	花生收获机	040809	花生收获机	一致				
		040804	药材挖掘机	040810	药材挖掘机	一致				
				040811	挖(起)藕机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40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040903	割草机	040901	割草机	一致, 割草压扁机和割接草机归入2015版标准中该品目	
				040904	翻晒机	040902	翻晒机	一致	
				040905	搂草机	040903	搂草机	一致	
						040904	压扁机		
				040902	牧草收获机	040905	牧草收获机	一致	
				040907	压捆机	040906	打(压)捆机	被包含, 打捆包膜一体机归入2015版标准中该品目	
				040906	捡拾压捆机				
						040907	圆草捆包膜机		
		040901	青饲料收获机	040908	青饲料收获机	一致			
		0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0410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0410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一致	
				0410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0410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一致	
						041003	茎秆收割机		
						041004	平茬机		
		05	收获后处理机械	0501	脱粒机械	050101	稻麦脱粒机	050101	稻麦脱粒机
050102	玉米脱粒机					050102	玉米脱粒机	一致	
						050103	花生摘果机		
						050104	籽瓜取籽机		
0502	清选机械			050201	粮食清选机		050201	风筛清选机	包含,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粮食清选机, 按结构形式分别归入2015版标准中050201、050202、050203、050204
							050202	重力清选机	
							050203	窝眼清选机	
							050204	复式清选机	
	050204			籽棉清理机		取消,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籽棉清理机, 归入2015版标准中其他大类其他小类中籽棉清理机品目			
0503	干燥机械			050401	粮食烘干机	050301	谷物烘干机	一致	
				050402	种子烘干机	050302	种子烘干机	一致	
				050403	籽棉烘干机	050303	籽棉(皮棉)烘干机	被包含	
				050404	果蔬烘干机	050304	果蔬烘干机	一致	
				050405	药材烘干机	050305	药材烘干机	一致	
				050406	油菜籽烘干机	050306	油菜籽烘干机	一致	
0504	种子加工机械			050501	脱芒(绒)机	050401	脱芒(绒)机	一致	
				050202	种子清选机	050402	种子清选机	一致	
				050502	种子分级机	050403	种子分级机	一致	
				050503	种子包衣机	050404	种子包衣机	一致	
				050504	种子加工机组	050405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050505	种子丸粒化处理机	050406	种子丸粒化机	一致	
				050506	棉籽脱绒成套设备	050407	棉籽脱绒成套设备	一致	
0506	仓储机械			050603	简易保鲜仓储设备			取消,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简易保鲜仓储设备, 归入2015版标准中其他大类其他小类中简易保鲜仓储设备品目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0601	碾米机械	060101	碾米机	060101	碾米机	一致
				060102	磨谷机	060102	磨谷机	一致
				060103	谷糙分离机	060103	谷糙分离机	一致
				060104	组合米机	060104	组合米机	一致
				060105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060105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0602	磨粉(浆)机械	060203	磨粉机	060201	磨粉机	一致
				060204	面粉加工成套设备	060202	面粉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060206	磨浆机	060203	磨浆机	一致
				060205	淀粉加工成套设备	060204	淀粉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0603	榨油机械	060301	螺旋榨油机	060301	螺旋榨油机	一致
				060302	液压榨油机	060302	液压榨油机	一致
				060304	滤油机	060303	滤油机	一致
		0604	果蔬加工机械	060501	水果分级机	060401	水果分级机	一致
						060402	水果清洗机	
				060502	水果打蜡机	060403	水果打蜡机	一致
				060505	蔬菜清洗机	060404	蔬菜清洗机	一致
				060507	蔬菜分级机	060405	蔬菜分级机	一致
				060506	薯类分级机	060406	薯类分级机	一致
						060407	薯类分切机	
		0605	茶叶加工机械	060601	茶叶杀青机	060501	茶叶杀青机	一致
				060602	茶叶揉捻机	060502	茶叶揉捻机	一致
				060603	茶叶炒(烘)干机	060503	茶叶炒(烘)干机	包含, 原归入该品目的茶叶理条机单独列出, 归入060505
				060604	茶叶筛选机	060504	茶叶筛选机	一致
		0606	剥壳(去皮)机械			060505	茶叶理条机	
				060601	玉米剥皮机	060601	玉米剥皮机	一致
				060602	花生脱壳机	060602	花生脱壳机	一致
				060603	棉籽剥壳机	060603	棉籽剥壳机	一致
				060604	干坚果脱壳机	060604	干坚果脱壳机	一致
				060605	青豆脱壳机	060605	青豆脱壳机	一致
				060606	大蒜去皮机	060606	大蒜去皮机	一致
				060607	葵花剥壳机			
07	农用搬运机械	0701	运输机械	070101	农用挂车	070101	农用挂车	一致
				070102	田间运输机			
		0702	装卸机械	070104	挂浆机	070103	挂浆机	一致
				070201	码垛机	070201	码垛机	一致
				070202	农用吊车	070202	农用吊车	一致
				070203	农用叉车	070203	农用叉车	一致
						070204	抓草机	
						080101	离心泵	
						080102	潜水电泵	
						080103	微型泵	
08	排灌机械	0801	水泵	080101	离心泵	080101	离心泵	一致
				080102	潜水泵	080102	潜水电泵	一致
				080103	微型泵	080103	微型泵	一致
				080104	泥浆泵	080104	泥浆泵	一致
				080105	污水泵	080105	污水污物泵	被包含
		0802	喷灌机械 机械设备	080201	喷灌机	080201	喷灌机	一致
				08020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080202	微灌设备	一致
				080203	水井钻机			取消, 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水井钻机, 归入2015版标准中其他大类其他小类中水井钻机型目
				130310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08020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一致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	畜牧机械	0901	饲料 (草) 加工机械 设备	090102	铡草机	090101	铡草机	一致		
				090101	青贮切碎机	090102	青贮切碎机	一致		
				090103	揉丝机	090103	揉丝机	一致		
				090104	压块机	090104	压块机	一致		
				090105	饲料粉碎机	090105	饲料(草)粉碎机	被包含		
				090106	饲料混合机	090106	饲料混合机	一致		
				090107	饲料破碎机	090107	饲料破碎机	一致		
						090108	青贮饲料取料机			
				090109	饲料打浆机	090109	饲料打浆机	一致		
				090110	颗粒饲料压制机	090110	颗粒饲料压制机	一致		
				090111	饲料搅拌机	090111	饲料制备(搅拌)机	被包含		
				090113	饲料膨化机	090112	饲料膨化机	一致		
		090112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090113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0902	饲养 机械	090201	孵化机	090201	孵化机	一致		
				090203	螺旋喂料机	090202	喂料机	被包含		
				090204	送料机	090203	送料机	一致		
				090205	饮水器	090204	饮水装置	被包含		
				090206	清粪机(车)	090205	清粪机	被包含		
				090208	消毒机	090206	消毒机	一致		
				090209	药浴机	090207	药浴机	一致		
						090208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140101	固液分离机	090209	粪污固液分离机	一致		
						090210	粪污水处理设备			
		0903	畜产品 采集加 工机械 设备	090301	挤奶机	090301	挤奶机	一致		
				090302	剪羊毛机	090302	剪羊毛机	一致		
				090304	储奶罐	090303	贮奶(冷藏)罐	被包含		
		10	水产机械	1001	水产养 殖机械	090401	增氧机	100101	增氧机	一致
						090402	投饵机	100102	投饵机	一致
						090403	网箱养殖设备	100103	网箱养殖设备	一致
						090404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100104	水体净化设备	一致
								100105	贝藻类养殖机械	
				1002	水产辅 捞机械			100201	绞纲机	
								100202	起网机	
						100203	吸鱼泵			
						100204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00205	探鱼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 利用处理 设备	1101	生物质 能设备	110401	沼气发生设备	110101	沼气发生设备	一致		
				110403	秸秆气化设备	110102	秸秆气化设备	一致		
		1102	废弃物 处理 设备	140102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0201	废弃物料烘干机	一致		
				140103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0202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一致		
				140104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0203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一致		
				020502	残膜回收机	110204	残膜回收机	一致		
						110205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0404	秸秆燃料致密成型设备(含压块、压棒、压粒等设备)	110206	秸秆压块(粒、棒)机	一致		
						11020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	农田基本 建设机械	1201	挖掘 机械	120101	挖掘机	120101	农用挖掘机	一致
				120102	开沟机(开渠用)	120102	开沟机(开渠用)	一致
				120103	挖坑机	120103	挖坑机	一致
				120104	推土机	120104	推土机	一致
						120105	水力挖塘机组	
		1202	平地 机械	120202	铲运机	120201	铲运机	一致
				120201	平地机	120202	平地机	一致
		1203	清淤 机械	120301	挖泥船	120301	挖泥船	一致
				120302	清淤机	120302	清淤机	一致
		13	设施农业 设备	1301	温室大 棚设备			130101
130102	卷帘机					130102	电动卷帘机	包含,原归入2008版标准该品目的手动 卷帘机取消
130302	开窗机					130103	开窗机	一致
130303	拉幕机(含遮阳网、保 温幕)					130104	拉幕机	一致
130304	排风机					130105	通风机	被包含
130307	二氧化碳发生器					130106	二氧化碳发生器	一致
						130107	臭氧发生器	
						130108	热风炉	
130308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 炉、热水加温系统)							取消,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热 水加温系统,归入2015版标准中其他大 类其他小类中热水加温系统品目
130305	温帘							取消,原归入2008版标准中该品目的水 帘降温设备,归入2015版标准中其他大 类其他小类中水帘降温设备品目
1302	食用菌 生产设 备					13020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130202	食用菌料混合机	
						130203	蒸汽灭菌设备	
						130204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30205	食用菌分选分级机	
				130206	食用菌压块机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4	动力机械	1401	拖拉机	100101	轮式拖拉机	140101	轮式拖拉机	一致		
				100102	手扶拖拉机	140102	手扶拖拉机	一致		
				100103	履带式拖拉机	140103	履带式拖拉机	被包含		
				100104	半履带式拖拉机			被包含		
				140104	船式拖拉机					
		1402	农用内燃机	100201	柴油机	140201	柴油机	一致		
100202	汽油机			140202	汽油机	一致				
15	其他机械	1501	农用航空器	070301	农用固定翼飞机	150101	固定翼飞机	一致		
				070302	农用旋翼飞机	150102	旋翼飞机	一致		
		1502	养蜂设备			150201	养蜂平台			
		1599	其他机械					159901	驱动耙※	2015版标准中其他机械小类中品目根据 需要统一进行了调整。
								159902	籽棉清理机※	
								159903	水帘降温设备※	
								159904	热水加温系统※	
								15990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9906	水井钻机※	
								159907	温室大棚※	
								159908	旋耕播种机*	
								159909	大米色选机*	
								159910	杂粮色选机*	
								159911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159912	秸秆膨化机*	
								1599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9914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9915	沼气发电机组*	
								159916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1599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9918	粪污罐*	
								159919	山核桃脱膜机*	
								159920	茶叶风选机*	
								159921	茶叶输送机*	
								159922	茶叶加工成套设备*	
								159923	茶叶压扁机*	
						159924	菊花烘干机*			
				159925	便携式移栽打孔机*					
				159926	山核桃采摘机*					

大类		小类		NY/T 1640-2008		NY/T 1640-2015		2008版品目与2015版品目 对照关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5	其他机械	1599	其他机械			159927	鸡笼和笼架*	2015版标准中其他机械小类中品目根据 需要统一进行了调整。
						159928	猪栏*	
						159929	粮食输送机*	
						159930	生物质气化炉*	
						159931	茶叶摊青机*	
						159932	洋葱收获机*	
						159933	辣椒去籽机*	
						159934	番茄去籽机*	
						159935	防霜机*	
						159936	畜禽粪污升运机*	
						159937	山地果园运输机*	
						159938	茶叶拣梗机*	
						159939	马铃薯打(杀)秧机*	
						159940	生姜收获机*	
		159941	茶叶色选机*					
		159942	王浆挖浆机*					

注：1. 标※的品目为在2008版范围中，不在2015版范围中，统一调整到2015版中的其他机械大类；2. 标\*的品目为既不在2008版，又不在2015版范围中，归入2015版中的其他机械大类其他机械小类；3. 未出现在对照表中的品目，均已取消。

# 关于发布《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机鉴〔201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农机质量监督管理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各专业站，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补贴采信认证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了切实做好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信息管理工作，我站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3号）制定《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信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 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维护管理，确保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服务，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公开的信息包括试验鉴定政策法规及管理文件，试验鉴定大纲，鉴定产品种类指南，鉴定机构信息，试验鉴定证书、产品技术规格和检验结果公示信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技术规格和认证结果公示信息等。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平台的建立、运维、升级改造和安全保障。

信息上传机构负责上传公开信息，包括总站、各省（市、区）农机鉴定机构（以下简称“省站”）和发放鉴定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

总站负责上传政策法规和管理文件，推广鉴定大纲，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等信息；省站负责上传地方政策法规及管理文件，专项鉴定大纲，本省（市、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等信息；发证机构负责上传本机构发放的证书、产品技术规格及结果公示等信息。

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承担机构（以下简称“承担机构”）负责提交本机构鉴定的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产品技术规格信息和检验结果公示信息。

**第四条** 平台公开信息实行“谁上传、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平台公开信息应保证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信息质量。

## 第二章 信息上传与维护

**第五条** 信息上传机构按职责分工审核与上传公开信息，维护管理上传信息，保证平台信息的更新、更正、变更全程可追溯。



**第六条** 政策法规、管理文件、产品种类指南和鉴定机构等信息，应按程序报批并及时上传，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

**第七条** 试验鉴定大纲、试验鉴定结果及认证结果应在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

**第八条** 承担机构完成鉴定后，农业机械生产者（以下简称“企业”）填写产品规格确认表，将经确认签字并盖章的产品规格确认表纸质及电子版发送承担机构。承担机构按规定格式制作检验结果公示信息，将产品规格确认表和检验结果公示信息提交平台。

总站于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通报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公开推广鉴定证书、产品技术规格和检验结果公示信息。

**第九条** 省站完成鉴定后，按程序组织企业确认产品技术规格信息，按规定格式制作检验结果公示信息，于试验鉴定通报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传试验鉴定证书、产品技术规格和检验结果公示信息。

**第十条** 承担机构需要对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产品技术规格和检验结果公示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向总站提交书面说明和更正后的文件，由总站进行更正。

**第十一条** 发证机构需要对已公开信息进行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后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证书信息变更后应在平台进行标记，变更后的信息写在原信息前。产品信息变更经鉴定机构确认符合要求的，由发证机构上传变更确认报告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及时核对平台上公开的本企业的信息，发现公开信息有误时，应向发证机构书面反映，由发证机构组织核实。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按程序报批后进行更正。

### **第三章 信息保密与监管**

**第十四条** 信息上传机构应建立信息上传的内部审核程序，指定信息管理员上传信息，每季度抽查所上传信息，监测平台信息质量。

**第十五条** 信息上传机构应保存上传平台信息电子文件，总站应进行平台信息备份。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员应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系统操作，按要求操作并上传信息，并适时更改登录密码，确保账户安全，以防非法进入。

**第十七条** 信息管理员不得擅自上传信息,不得违规泄露平台信息(公开信息除外)。对发生平台信息泄露等导致严重后果的,应依规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和信息管理员。

**第十八条** 各省的平台信息上传及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机具试验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农业农村、农牧）局（厅、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发〔2017〕6号）精神，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促进先进适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推广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中央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关系6亿多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的试验鉴定，加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推广应用，是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基础工作。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农机鉴定机构要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对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示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得力措施，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工作加快开展。

## 二、提升鉴定能力

在全面调研梳理各地购机补贴需求的基础上，我部决定将清粪机、粪污固液分离机、撒肥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尸体处理机、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有机肥加工设备、沼气发电机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等10种已有推广鉴定大纲的产品列为加快鉴定推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各省（区、市）应从本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挖潜扩能，加快提升本地区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能力。对已有能力试验鉴定的机具，要创造条件，推进试验鉴定工作顺利开展；对尚不具备试验鉴定能力的机具，要增加投入，加快补齐试验鉴定能力。提升试验鉴定能力要与购机补贴分类分档、新产品补贴试点、技术推广等工作有效衔接。涉及到能力认定工作的，省级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对鉴定机构进行能力认定。

### 三、加快鉴定工作

要根据试验鉴定大纲和鉴定能力情况，将有试验鉴定大纲和鉴定能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全部列入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鉴定机构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的工作力度，对有鉴定能力、在鉴定产品种类指南中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的鉴定申请，实行敞开受理。部农机鉴定总站要切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鉴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受理分配和督促落实鉴定任务。省级鉴定机构在做好本省企业产品鉴定的同时，要积极受理外省企业的鉴定申请；无鉴定能力的，要主动协调，积极帮助企业落实鉴定申请。对已受理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的鉴定，应加快实施并及时公布结果信息。

### 四、加强组织领导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加强与畜牧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开展，保证工作质量。要积极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加大相关投入，努力增加和改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检验检测的设备和手段。对列入2019年农机购置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的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以及粪污罐等3个品目产品，要积极组织试点，制定试验鉴定大纲，加快鉴定步伐。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保障鉴定工作经费。要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我部将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试验鉴定工作成效明显的省份，在2019年度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中予以加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2 日

#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上述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

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此外，各省可选择不超过3个品目的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适用机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鼓励有意愿的省份开展扩大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

补贴范围应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本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测算。对技术含量不高、区域拥有量相对饱和的机具品目，应降低补贴标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具体产品补贴标准过高的情形，各省也可采取定额与比例相结合等其他方式确定补贴额，具体由各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

西藏和新疆南疆五地州（含南疆垦区）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在多个省份进行补贴的机具品目，相关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力求分档和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鼓励各省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鼓励相关省份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安排市、县级补贴资金规模，对资金结转量大的地区不安排或少安排资金。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次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省属管理体制的地方垦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垦区的补贴资金规模，要结合农垦改革，由省级财政部门与农机化主管部门、农垦主管部门协商确定，统一纳入各省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其他市、县属地方垦区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各省应在本省补贴实施方案中明确投档频次和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年投档次数不少于两次。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利用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实行网上补贴申请试点。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各省应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制定具体工作流程。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补贴资金分配调剂、补贴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和组织补贴机具投档、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

地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县级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指导农机鉴定机构以先进、适用、绿色、高效为原则制定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并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省级和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2）。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向市县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明确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鉴定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责任义务，加强管理。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快制定本辖区处理细则，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省际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并抄报农业部、财政部。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财政部。

附件：1.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年度\_\_县（市、旗、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附件 1

#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37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滚船

1.1.8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驱动耙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旋耕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3.3 甘蔗种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1.5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番茄收获机
  - 4.4.2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3 甘蔗收获机
  - 4.8.4 甘蔗割铺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籽棉清理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运输机械
    - 7.1.1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7.2 装卸机械
    - 7.2.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1.9 秸秆膨化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13.1.3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4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3 水井钻机

15.2.4 沼气发电机组

15.2.5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附件 2

年度 县（市、旗、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 农业部、财政部就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答记者问

2月22日，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了《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两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落实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题采访。

**记者：近些年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如何？**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持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投入。2013—2017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16亿元，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1820多万台（套），分别为2004年补贴政策实施以来资金总量的60.4%、累计补贴购置机具总数的45.1%，大幅提升了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建设，取得了利农助工、一举多得的显著成效。

一是推动了农业生产实现历史性转变。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快速增长，农机化水平持续快速提高。2017年，全国农机总动力近10亿千瓦，比2012年增长23%；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66%，较2012年提高9个百分点。农业生产方式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

二是带动了农机工业成长壮大。2017年规模以上农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499亿元，比2012年增长34%。我国稳居世界农机制造和使用第一大国，适应我国农业生产的农机工业体系基本建立。

三是促进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2017年全国农机化经营服务总收入超过5500亿元，比2012年增长15%，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近19万个，其中农机合作社近7万个，分别较2012年增加2.3万个和3.6万个，跨区作业、代耕代种、全程托管等服务不断扩大，成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生力军，在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考评中，农机购置补贴获得“政策实现度高”的最高等级评价。

**记者：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体上有哪些要求？**

答：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的总体目标，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握五个方面要求：一是突出战略重点，全力保障发展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二是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四是推动普惠共享，推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五是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格防控系统性风险，保障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记者：《意见》对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是如何安排的？**

答：《意见》明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根据中央财政预算规模，由财政部和农业部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和资金使用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意见》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次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需要指出的是，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农机购置补贴为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政策，属于约束性任务，实行专款专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记者：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有哪些变化？**

答：2018—2020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2015—2017年补贴范围为基础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并依据新的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对机具分类和品目名称进行了规范，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各省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上述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

目；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三年内总体保持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对中央资金补贴范围之外、地方特色农业所需和小区域适用的机具，纳入地方各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记者：《意见》要求各省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是如何考虑的？**

答：普惠共享是中央公共财政的基本属性之一。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有利于集中资金保重点，有助于稳定农民购机预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近年来，随着农民购机日趋理性，以及资金供需的总体平衡，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因此，《意见》决定从2018年开始全面推行敞开补贴。各省要充分认识推行敞开补贴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把握好补贴机具种类数量与资金规模的匹配度，力求农民当年购机当年能够获得补贴。确实因当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难以在当年兑付补贴的，应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补贴。

**记者：补贴机具资质规定与往年有什么不同？**

答：《意见》明确，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多年来，农业部、财政部将中国境内通过农机推广鉴定作为补贴机具资质，有效确保了补贴机具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日益旺盛，单一的补贴机具资质渠道已不能满足要求。《意见》与时俱进，在补贴机具资质条件上进行了改革拓展，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明确将获得农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列入了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范围。为做好补贴机具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记者：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进展情况如何，下一步有哪些新变化？**

答：我国农业生产类型复杂多样，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对农机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目前，农机购置补贴主要针对已有推广应用基础的成熟产品，部分农机创新产品因短期内无法达到补贴机具资质条件，农民“想用补不了”的矛盾日益凸显。2016—2017年，农业部、财政部组织浙江等10个省份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受到了购机农户、产销企业和各省的充分认可。经过两年的探索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意见》明确，各省可选择不超过3个品目的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适用机具。为指导各地做好试点工作，农业部、财政部还将就此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记者：补贴对象有什么新变化？这种变化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意见》在保持补贴对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在三方面做了进一步明确。一是针对基层反映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认定依据不足、相关部门理解不一致等问题，删除“直接”的表述，将补贴对象明确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二是为便于基层全面准确地界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农业法》相关表述，将其进一步细化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三是考虑到补贴对象跨地区承包经营的实际，明确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当地”既可以是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也可以是上述区域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只要有合法证明即可，具体由各省细化要求，由基层结合实际操作。

**记者：补贴标准确定方面有无变化？**

答：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继续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确定原则、测算方法等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完善。补贴额可以按照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也可以采取定额与比例相结合等其他方式确定。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各省确定。西藏和新疆南疆五地州（含南疆垦区）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本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数据测算，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测算取得。在多个省份进行补贴的机

具品目，相关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力求分档和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记者：政策监督管理上有哪些新规定、新措施？**

答：《意见》继续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绩效管理、严惩违规行为等，并细化和新增了若干要求。一是增强组织纪律性。强调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机关。强调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决策。二是强化内部控制。全面建立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确保重大决策科学规范。三是规范补贴机具核验流程。规范核验流程，特别要加强对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验监管。四是加强违规查处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6号）精神，加快制定本辖区处理细则，进一步推进省际间联动联查，推动形成违规农机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

**记者：《意见》在进一步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水平方面有哪些新的措施？**

答：《意见》统一了补贴操作主要流程，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更高标准，要求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方便农民选机购机。明确要求各省补贴机具投档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并要提早公布，加快网上投档步伐，进一步便利企业自主投档。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利用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开展网上补贴申请试点，推进购机者申领补贴信息化等，及时将补贴兑付给购机者。

**记者：《意见》对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规范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哪些要求？**

答：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合法权益，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在补贴机具选购方面，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



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鼓励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在补贴资金申领方面，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权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在补贴机具使用方面，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通知

农办机〔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的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一览表》），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览表》明确了通用类机具各个档次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不超过最高补贴额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采用、调整、优化相关档次，重新测算补贴额。具体要求：一是直接采用《一览表》分档档次的，各档次补贴额不得高于最高补贴额；二是归并或细化《一览表》分档档次的，要保持分档参数不变，新形成档次的补贴额不得高于归并前较低档次或细化前相应档次最高补贴额；三是选取《一览表》分档档次进行优化的，要立足于促进多功能、复式、智能化等新型绿色高效机具分档定补更加精准，统筹考虑机具主体结构、主要功能及试验鉴定、基层核验的可行性，精选拟优化档次，在保持原基本配置和参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新增参数、档次名称，进行优化。优化后各档次的补贴额不得高于优化前相应档次最高补贴额。优化前的档次如继续保留，其补贴额不得高于优化后档次的补贴额。四是既归并或细化又优化的，要按照先归并或细化、再优化的顺序确定补贴额。

对《一览表》现有档次未涵盖的机具，均按非通用类机具管理，由各省结合实际进行分档及测算补贴额。

各省要按照《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严格遵循专家测算、集体审议、公示、发布的程序，加快制定公布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兵团、农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格式）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

## 附件 1

# 2018-2020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 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农业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 一、耕整地机械
  - (一) 耕地机械
    - 1.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2. 深松机
  - 二、种植施肥机械
    - (二) 播种机械
      - 3. 穴播机
      - 4. 免耕播种机
    - (三) 栽植机械
      - 5. 水稻插秧机
  - 三、田间管理机械
    - (四) 植保机械
      - 6. 喷杆喷雾机
  - 四、收获机械
    - (五) 谷物收获机械
      - 7.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8.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 9.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六) 玉米收获机械
      - 10.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11.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七)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12. 油菜籽收获机

- (八)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3. 打(压)捆机
14. 青饲料收获机
- (九)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15. 秸秆粉碎还田机
-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 (十) 干燥机械
16. 谷物烘干机
- 六、畜牧机械
- (十一)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17. 挤奶机
18. 贮奶(冷藏)罐
- 七、动力机械
- (十二) 拖拉机
19.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20. 履带式拖拉机

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一、耕地整地机械	(一) 耕地机械	1.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	单轴 1000—1500mm 旋耕机	单轴; 1000mm≤耕幅<1500mm	300	
			1.2	单轴 1500—2000mm 旋耕机	单轴; 1500mm≤耕幅<2000mm	900	
			1.3	单轴 2000—2500mm 旋耕机	单轴; 2000mm≤耕幅<2500mm	1900	
			1.4	单轴 2500m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2500mm	2400	
			1.5	双轴 1000—1500mm 旋耕机	双轴; 1000mm≤耕幅<1500mm	600	

			1.6	双轴 1500—2000mm 旋耕机	双轴；1500mm≤耕幅<2000mm	1600	
			1.7	双轴 2000—2500mm 旋耕机	双轴；2000mm≤耕幅<2500mm	3200	
			1.8	双轴 2500m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耕幅≥2500mm	3500	
			1.9	1200—2000m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形式：履带自走式；1200mm≤耕幅<2000mm	8300	
			1.10	2000m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形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000mm	15100	
		2. 深松机	2.1	3 铲及以下深松机	深松部件 3 个及以下	1400	
			2.2	4—5 铲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	2300	
			2.3	6 铲及以上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3400	
			2.4	3 铲及以下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深松部件 3 个及以下	2800	
			2.5	4—5 铲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深松部件 4、5 个	3100	
2.6	6 铲及以上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4900			
二、种植施肥机械	(二) 播种机械	3. 穴播机	3.1	2—3 行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600	对穴播机品目先按排种器形式分档，
			3.2	4—5 行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1500	
		3.3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 行	2200		
		3.4	2—3 行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1300		
		3.5	4—5 行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2500		

			3.6	6—10 行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6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0 行	4800	其中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3.7	11 行及以上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geq$ 11 行	7500	
		4. 免耕播种机	4.1	6 行及以下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 $\leq$ 6 行；作业幅宽 $\geq$ 1m	1100	对免耕播种机品目先按排种器形式分档，其中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
			4.2	7—11 行免耕条播机	7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1 行	2700	
			4.3	12—18 行免耕条播机	12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8 行	4100	
			4.4	19—24 行免耕条播机	19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24 行	5800	
			4.5	25 行及以上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 $\geq$ 25 行	5800	
			4.6	2—3 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900	
			4.7	4—5 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1600	
			4.8	6 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geq$ 6 行	3000	

			4.9	2—3 行免耕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1000	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4.10	4—5 行免耕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1800	
			4.11	6 行及以上免耕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geq 6$ 行	6200	
			4.12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牵引式	12300	
			4.13	4—5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牵引式	23300	
			4.14	6 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geq 6$ 行；牵引式	36500	
	(三) 栽植机械	5. 水稻插秧机	5.1	4 行手扶拖拉机配套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4 行	1700	
			5.2	2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2 行	1800	
			5.3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手扶步进式；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4 行及以上	3400	
			5.4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4400	
			5.5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5800	
			5.6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 行及以上	4200	
			5.7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 行	16800	
			5.8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29200	



			5.9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8600	
三、田间管理机械	(四) 植保机械	6. 喷杆喷雾机	6.1	12m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2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1100	
			6.2	12—18m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2200	
			6.3	18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10000	
			6.4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8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6.5	18—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6300	
			6.6	50—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9400	
			6.7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0000	
四、收获机械	(五) 谷物收获机械	7.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1	2—3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1700	
			7.2	3—4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900	
			7.3	4—5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500	

			7.4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600	
			7.5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800	
			7.6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4900	
		8.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8.1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7500	
			8.2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100	
			8.3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4800	

			8.4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500	
			8.5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8.6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9.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9.1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18000	
			9.2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50000	
	(六) 玉米收获机械	10.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10.1	2 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幅宽<1.6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13300	
			10.2	3 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幅宽<2.2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33900	
			10.3	4 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幅宽<2.8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47000	

			10.4	5行及以上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 ；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74400	
			10.5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text{m} \leq$ 幅宽 $< 1.6\text{m}$ ；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400	
			10.6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text{m} \leq$ 幅宽 $< 2.2\text{m}$ ；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2300	
			10.7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text{m} \leq$ 幅宽 $< 2.8\text{m}$ ；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6200	
			10.8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 ；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74400	
		11.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1.1	3行及以下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及以下割台；幅宽 $< 2.2\text{m}$ ；形式：自走式	18900	
			11.2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 $2.2\text{m} \leq$ 幅宽 $< 2.8\text{m}$ ；形式：自走式	35800	
			11.3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 ；形式：自走式	87400	
	(七)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12. 油菜籽收获机	12.1	0.6—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text{kg/s} \leq$ 喂入量 $< 1\text{kg/s}$ ；自走履带式	7500	
			12.2	1—1.5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text{kg/s} \leq$ 喂入量 $< 1.5\text{kg/s}$ ；自走履带式	9100	

			12.3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5kg/s ≤ 喂入量 < 2.1kg/s; 自走履带式	14800	
			12.4	2.1—3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1kg/s ≤ 喂入量 < 3kg/s; 自走履带式	20500	
			12.5	3—4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 ≤ 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24000	
			12.6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31300	
			12.7	2—3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2kg/s ≤ 喂入量 < 3kg/s; 自走轮式	11700	
			12.8	3—4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 ≤ 喂入量 < 4kg/s; 自走轮式	12900	
			12.9	4—5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4kg/s ≤ 喂入量 < 5kg/s; 自走轮式	13500	
			12.10	5—6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5kg/s ≤ 喂入量 < 6kg/s; 自走轮式	35600	
			12.11	6—7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6kg/s ≤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	35800	
			12.12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	44900	
	(八)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3. 打(压)捆机	13.1	0.7—1.2m 捡拾压捆机	0.7m ≤ 捡拾宽度 < 1.2m	7600	
13.2			1.2—1.7m 捡拾压捆机	1.2m ≤ 捡拾宽度 < 1.7m	18400		
13.3			1.7—2.2m 捡拾压捆机	1.7m ≤ 捡拾宽度 < 2.2m	34500		

			13.4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捡拾宽度 $\geq$ 2.2m	44000	
			13.5	4kW 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功率 $\geq$ 4kW	9400	
			13.6	7.5—15kW 方捆压捆机	方捆; 7.5kW $\leq$ 功率 $<$ 15kW	3300	
			13.7	15kW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功率 $\geq$ 15kW	14600	
		14. 青 饲料收 获机	14.1	150—160cm 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 150cm $\leq$ 割幅 $<$ 160cm	4200	
			14.2	160cm 及以上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 割幅 $\geq$ 160cm	5400	
			14.3	90—110c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90cm $\leq$ 割幅 $<$ 110cm	4500	
			14.4	110cm 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 $\geq$ 110cm	17200	
			14.5	90—11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90cm $\leq$ 割幅 $<$ 110cm	5400	
			14.6	110—21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0cm $\leq$ 割幅 $<$ 210cm	17200	
			14.7	210—22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210cm $\leq$ 割幅 $<$ 220cm	42300	
			14.8	220c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割幅 $\geq$ 220cm	47500	

			14.9	160—190c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160cm ≤割幅<190cm	13500	
			14.10	190—220c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190cm ≤割幅<220cm	14400	
			14.11	220cm 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割幅≥220cm	18200	
			14.12	110c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110cm	8600	
			14.13	200—260c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200cm ≤割幅<260cm	63700	
			14.14	260c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260cm	129600	
			14.15	180—220c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180cm ≤割幅<220cm	45300	
			14.16	220—260c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20cm ≤割幅<260cm	64900	
			14.17	260—290c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60cm ≤割幅<290cm	86500	
			14.18	290c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290cm	129600	
	(九)茎秆收集	15. 秸秆粉碎	15.1	1m 以下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1m	200	

	处理机械	还田机	15.2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900	
			15.3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1900	
			15.4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2200	
			15.5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2700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十)干燥机械	16. 谷物烘干机	16.1	批处理量 4t 以下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 4\text{t}$ ; 循环式	5400	
			16.2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10\text{t}$ ; 循环式	17900	
			16.3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20\text{t}$ ; 循环式	29500	
			16.4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30\text{t}$ ; 循环式	37100	
			16.5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ext{t}$ ; 循环式	69900	
			16.6	处理量 50t/d 以下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50\text{t/d}$ ; 连续式	23700	
			16.7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ext{t/d} \leq \text{处理量} < 100\text{t/d}$ ; 连续式	42100	
			16.8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geq 100\text{t/d}$ ; 连续式	116200	



			16.9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 平床式	4500	
			16.10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5t; 平床式	8600	
六、畜牧机械	(十一)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17. 挤奶机	17.1	1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移动式	1200	
			17.2	2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移动式	1800	
			17.3	6—8 杯组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6—8; 形式: 平面式	13500	
			17.4	10—12 杯组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10—12; 形式: 平面式	23600	
			17.5	14 杯组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14; 形式: 平面式	23600	
			17.6	16 杯组及以上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16; 形式: 平面式	23600	
			17.7	8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8;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19800	
			17.8	10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0;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19800	
			17.9	12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2;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21000	
			17.10	14—15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4—15;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34100	
			17.11	16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6;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35100	

			17.12	18—20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18—20；脱杯方式：手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35100	
			17.13	24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24；脱杯方式：手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52200	
			17.14	28—30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28—30；脱杯方式：手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62700	
			17.15	32 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32；脱杯方式：手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66700	
			17.16	36 杯组及以上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36；脱杯方式：手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90900	
			17.17	8 杯组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8；脱杯方式：自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45000	
			17.18	10 杯组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10；脱杯方式：自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45000	
			17.19	12 杯组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12；脱杯方式：自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75500	
			17.20	14 杯组及以上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14；脱杯方式：自动；形式：中置（鱼骨）式	102100	
			17.21	16 杯组及以上自动脱杯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16；脱杯方式：自动；形式：并列（转盘）式	120000	

			17.22	20 杯组及以上手动脱杯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20$ ；脱杯方式：手动；形式：并列（转盘）式	54000	
		18. 贮奶（冷藏）罐	18.1	3000—6000L 贮奶罐	$3000\text{L} \leq \text{容量} < 6000\text{L}$	7200	
			18.2	6000—20000L 贮奶罐	$6000\text{L} \leq \text{容量} < 20000\text{L}$	17200	
			18.3	20000L 及以上贮奶罐	容量 $\geq 20000\text{L}$	20700	
			18.4	3000L 以下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 3000\text{L}$ ；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7200	
			18.5	3000—6000L 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text{L} \leq \text{容量} < 6000\text{L}$ ；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9000	
			18.6	6000L 及以上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geq 6000\text{L}$ ；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19400	
			18.7	3000L 以下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 3000\text{L}$ ；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7500	
			18.8	3000—6000L 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text{L} \leq \text{容量} < 6000\text{L}$ ；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10800	
			18.9	6000L 及以上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geq 6000\text{L}$ ；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19800	
七、动力机械	(十二) 拖拉机	19.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9.1	20 马力以下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00	
			19.2	20—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 \text{ 马力} \leq \text{功率} < 3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5400	
			19.3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text{ 马力} \leq \text{功率} < 4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9300	

			19.4	40—50 马力两轮 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两 轮驱动	10200	
			19.5	50—60 马力两轮 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两 轮驱动	12000	
			19.6	60—70 马力两轮 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两 轮驱动	13800	
			19.7	70—80 马力两轮 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两 轮驱动	19600	
			19.8	80—90 马力两轮 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两 轮驱动	23500	
			19.9	90—100 马力两轮 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 轮驱动	27000	
			19.10	100 马力及以上两 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29100	
			19.11	20 马力以下四轮 驱动拖拉机	功率<20 马力；驱动 方式：四轮驱动	2100	
			19.12	20—30 马力四轮 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功率<30 马力；驱动方式：四 轮驱动	6200	
			19.13	30—40 马力四轮 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驱动方式：四 轮驱动	11600	
			19.14	40—50 马力四轮 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四 轮驱动	13300	

			19.15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7000	
			19.16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8300	
			19.17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4300	
			19.18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9200	
			19.19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33800	
			19.2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33800	
			19.21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46500	
			19.22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66700	
			19.23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0700	
			19.24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7300	
			19.25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29600	

			20.1	40—5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16300	
			20.2	50—6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16300	
			20.3	60—7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25200	
			20.4	70—8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36700	
		20. 履带式拖拉机	20.5	80—9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36700	
			20.6	90—10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43200	
			20.7	100—11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46800	
			20.8	110—12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46800	
			20.9	120—13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3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55800	
			20.10	130—14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56700	

			20.11	140—15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67500	
			20.12	150—16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5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67500	
			20.13	160 马力及以上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geq$ 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	108000	
			20.14	50 马力及以上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geq$ 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4400	

## 附件 2

###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兵团、农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补贴额一览表（格式）

大 类	小 类	品 目	档 次 编 号	档 次 名 称	基 本 配 置 和 参 数	中 央 财 政 补 贴 额 （ 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6号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的要求，推进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产品种类范围及认证要求

农机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结果直接采信，种类范围按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确定；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采信开展试点，试点产品获证后可具备补贴机具资质，试点期限2018—2020年。第一批试点产品为：10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甘蔗收获机、旋耕机、微耕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会同农业部组织制定并联合发布列入资质采信范围的产品认证规则，其中的产品品目名称、认证模式、技术规格参数与其核测方法等方面的规定，应满足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需要。

农机生产企业自愿持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 二、参与采信工作认证机构的确定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其认证结果在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予以采信。一是从事农机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或鉴定等质量评价活动3年

以上，其中农机产品认证领域经历2年以上，具备公正、独立、有效地从事农机产品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二是累计颁发农机产品认证证书50张以上，且采用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三是拥有从事农机产品认证检查活动的人力资源，其中农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应有5年以上农机质量评价活动从业经历，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

符合上述条件并愿意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提交采信机构登记表（见附件1）及有关资料、承诺书（见附件2）等。国家认监委组织产品质量认证、农机试验鉴定、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会商农业部后，确定并公布认证机构名单及其认证产品种类范围。

认证机构如有以下情况变化，应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提请变更。一是机构名称、地址等机构信息发生变化；二是承担认证的资质采信产品种类范围发生变化；三是其他需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

在试点期限内，按照上述条件对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采信工作的认证机构予以确定和管理，待试点结束、有关条件成熟后，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进一步明确。

### 三、认证信息公开和管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要求，向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管理的“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传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机构及认证产品种类范围信息，并在发放产品认证证书后两周内，按平台要求上传获证产品证书、照片、认证报告、所属品目、主要技术规格表等信息，其中品目名称要与补贴机具品目保持一致。

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信息等发生变更，或者在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有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相关认证机构应按认证认可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形成后于两周内上传平台予以公开。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相关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报告、检验报告等记录应至少保存6年。

#### 四、违规行为查处

各省农机化、认证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密切沟通配合，严厉查处补贴认证产品违规经营及违规认证等行为。

对于农机企业违规经营补贴认证产品的行为，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组织调查处理。

对于违规线索明显或经初步核实有较大违规嫌疑的认证机构，相关调查机关应及时函告平台管理单位，由平台管理单位先行采取冻结信息上传等防范处理措施，同步函告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根据国家认监委最终处理决定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对于违法违规认证机构及行为，国家认监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调查处理。

附件：

1.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产品认证机构登记表
2.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工作承诺书

## 附件 1

#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 产品认证机构登记表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登记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说 明

- 1.本表适用于农机产品认证机构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工作的登记。
- 2.本表中带有□的条款为可选项，请在适用的□中打√。
- 3.本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 4.本表用 A4 纸打印，清晰、准确。
- 5.本表填好后，连同应提供的资料，按以下地址寄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邮编：100088

### 1.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 2.登记类别

初次登记      扩大采信范围登记

### 3.机构资质采信信息

获得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的时间: \_\_\_\_\_

近 1 年内有无被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处罚: 有      无

### 4.采信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号、名称

注: 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号、名称应与国家认监委发布文件保持一致。

### 5.应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有/无
1	机构简介	
2	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授权的认证范围(具体到项目)	
4	机构获得认可范围(如有)	
5	机构受控质量手册(含组织机构图)及程序文件	
6	机构从事农机质量评价活动 3 年以上证明材料	
7	机构具有农机产品认证领域 2 年以上经历证明材料	
8	颁发农机产品认证证书 50 张以上证明材料	
9	登记采信范围能力证明材料	
10	有 5 年以上农机质量评价活动从业经历且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的农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证明材料	

## 附件 2

###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工作承诺书

我代表本机构郑重承诺：

1. 自愿参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
2.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接受认证认可、农机化等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与调查处理等；
3. 按规定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有效；
4. 自觉遵守认证认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等相关规定，承担违规引起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要求，切实做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的和内容

（一）**试点目的。**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速农机新产品试验鉴定和推广应用，支持促进农机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生产，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试点内容。**探索对尚无试验鉴定大纲的农机新产品开展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或者探索现行试验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征的新产品分类分档办法，完善价格、比例等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和确定标准，以补贴试点推动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制修订试验鉴定大纲、完善补贴额测算办法，为新产品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各省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

##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试点产品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从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方面综合评价，切实排除假冒伪劣产品。先进性方面，至

少拥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间实地试验验证。

**（二）遴选程序。**一是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征求农业产业部门、基层农机部门和农民的意见，自下而上摸清需求，提出拟选产品清单。二是进行条件审查。对拟选产品开展有无鉴定大纲或是否现行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征的审查评估，初步选定产品。三是明确品目归属。根据《农业机械分类》（NY/T 1640—2015），确定产品所属品目，遴选不超过3个试点机具品目（不含遥控飞行喷雾机、固定翼飞机、旋翼飞机）。四是申请品目备案。分一次或两次填写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于2018年6月或者11月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司备案同意。五是公开选定产品。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试点产品。

**（三）工作要求。**立足全国范围内选取试点产品，严禁地方保护主义。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有2家以上，形成一定的竞争格局。对生产企业仅为1家的产品，经专门评估论证后，可以列入试点。试点机具品目一经备案确定，不再增加或替换。试点期限截止到2020年底。

### 三、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0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3000万元。

**（二）补贴标准。**试点省份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补贴额确定工作，原则上依据试点产品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试点过程中，具体产品的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按《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可以按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操作，也可以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精神，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并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条件审查。**注重应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试验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条件审查等工作。建立参与试点企业书面承诺制，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二）加强试点产品技术缺陷风险防控。**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理性购买。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试点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查处。

**（三）加强试点工作评估与考核。**要围绕试点期限内实现制修订试点产品试验鉴定大纲等目标，边试点边组织开展试点产品试验鉴定大纲起草、修订及评估论证，及时完成试验鉴定大纲制修订及公开工作，将产品或品目按规定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做好年度试点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自评及总结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司。加强试点成效评估考核，将试点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

## 五、关于遥控飞行喷雾机补贴试点事宜

2018—2020年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即遥控飞行喷雾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工作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执行。其他新开展试点的省份，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于2018年6月或者11月联合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司备案同意（格式见附件2），并抄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试点省份需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司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按照中央财政有关规定，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专项绩效考核。

- 附件：1.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2. 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备案表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

# 附件 1:

##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主要 产品 及生 产企 业数 量	建议 提出 单位	有无 鉴定 大纲	鉴定 大纲 不能 涵盖 的产 品新 增功 能和 结构 范围	先进 性评 价证 明内 容	是否 取得 出厂 合格 证明	组织 或开 展适 用性 评价 的单 位	年度预 计使用 资金数  (万 元)	相关企 业是否 被列入 补贴违 规黑名 单或违 规行为 尚在处 理	省级 农机 化主 管部 门是 否集 体研 究	农业部农机化 司意见
1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3														

备注：本表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牵头填报，填写的品目数由各省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但总数不得超过3个，同时要附简要文字说明，主要包括：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丘陵山区农机化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等；三是经济性，试点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测算依据；四是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补贴购置台套数）、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针对农户与企业）；五是遴选决策过程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本表一式三份，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农机化司各留存一份。

## 附件 2:

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省份							
产品类型	规格	旋翼形式及动力方式	载药量（升）	最大起飞重量（千克）	控制真高（米）	控制半径（米）	控制速度（米/秒）
	产品1						
	产品2						
	产品3						
	.....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农业部农机化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农业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备注：本表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牵头填报，并附简要文字说明，重点说明必要性、可行性、与地区民航部门沟通及决策过程等。本表一式五份，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农机化司、财政部农业司、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各留存一份。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及农机鉴定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农机鉴定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结果公开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支持、服务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实施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标准，规范鉴定产品分类和品目

目前，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的编号为 NY/T 1640-2015（以下简称“2015版”），已替代了编号为 NY/T 1640-2008 的《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以下简称“2008版”）。由于多方面原因，已公开的农机试验鉴定（目前主要为推广鉴定）结果通报、公告（以下简称“结果通告”）中以及有关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产品的归属分类和品目部分存在与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农机鉴定机构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现行标准要求抓紧做好有关规范工作。规范工作统一按《农业机械分类》标准 2015 版与 2008 版衔接对照表及有关说明（见附件 1）进行。已公开的现行有效结果通告中，因此发生信息变化的，要重新予以公开。本通知印发之日后，确定结果通告中的产品归属分类和品目要严格执行现行标准。

## 二、统一公开平台，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

农机试验鉴定结果公开统一在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管理的“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上进行。公开内容和形式：一是结果通告，以 Word 文件正文附产品目录的形式公开；产品目录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所属品目、证书编号、有

效期、鉴定机构等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2（Word表格或Excel表格均可）。二是有关检测信息，包含获证产品照片、技术规格和检测结果的PDF文件等；其中的技术规格信息还应另以Excel表格形式一并公开，格式见附件3。之前与本通知精神要求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三、明确任务分工，按时完成鉴定结果公开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按规定完成对相关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产品分类和品目设置的调整，以及将公开内容上传至统一的公开平台。公开内容上传工作，省级颁发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由相应省农机鉴定机构负责；部级颁发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其中省级鉴定机构承担的部级鉴定任务，其产品技术规格Excel表格文档由相应省农机鉴定机构负责向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提供。公开内容上传前要采取内部核对、请企业核对等措施，做好产品技术规格、所属品目等信息确认。上传方法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相关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产品分类和品目设置的调整，省级鉴定机构向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Excel表格文档，均须于3月底之前完成；公开内容上传工作须于4月15日前完成。今后新产生的农机试验鉴定结果，相关农机鉴定机构应在结果通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将规范的信息公开内容上传至统一的公开平台。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鉴定结果公开工作规范化**

规范农机试验鉴定结果公开工作，是利企便民、加强农机鉴定公益服务、提升农机鉴定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的基础性工作。各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推动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常态化落实，保证工作质量。各农机鉴定机构要增强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结果管理和公开服务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理解本通知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对公开内容的审核规定和程序，确保按时完成有关工作，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对错误的公开信息要及时更正，杜绝虚假信息。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要做好先行引导工作，

同时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监测，于5月15日前将阶段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并在今后按年度报告有关情况。

- 附件：1. 《农业机械分类》标准2015版与2008版衔接对照表及有关说明
2. 农业部（XXX省）农机试验鉴定（推广鉴定）获证（换证、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XXXX年第XXX批）
3. 产品主要技术规格表（Excel表格）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

# 附件 1

## 《农业机械分类》标准 2015 版与 2008 版衔接 对照表及有关说明

### 一、衔接对照表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耕整地机械	101	耕地机械	10101	铧式犁	10101	铧式犁	一致		
						10102	翻转犁	包含		
						10104	栅条犁	包含		
						10102	圆盘犁	10103	圆盘犁	一致
						10103	旋耕机	10105	旋耕机	一致
						10104	深松机	10111	深松机	一致
						10105	开沟机	10109	开沟机 (器)	一致
						10106	耕整机	10106	耕整机 (水田、旱田)	一致
						10107	微耕机	10107	微耕机	一致
						10108	机滚船	10113	机滚船	一致
						10109	机耕船	10114	机耕船	一致
								10110	浅松机	
						10112	浅耕深松机			
				102	整地机械	10201	钉齿耙	10201	钉齿耙	一致
						10202	圆盘耙	10203	圆盘耙	一致
						10203	起垄机	10206	起垄机	一致
						10204	镇压器	10207	镇压器	一致
						10205	灭茬机	10209	灭茬机	一致
						10206	埋茬起浆机			
		10207	筑埂机							
		10208	铺膜机			20501	地膜覆盖机	一致		
1	耕整地机械	102	整地机械	10209	联合整地机					
						10202	弹齿耙			
						10205	驱动耙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204	滚子耙	
						10208	合墒器	
2	种植施肥机械	201	播种机械	20101	条播机	20101	条播机	一致
				20102	穴播机	20102	穴播机	一致
				20103	精量播种机			
				20104	小粒种子播种机	20104	小粒种子播种机	一致
				20105	根茎作物播种机	20105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一致
				20106	深松施肥播种机			
				20107	免耕播种机	20108	免耕播种机	一致
				20108	铺膜播种机			
		201	播种机械	2010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0110	水稻直播机	20106	水稻（水、旱）直播机	一致
						20103	异型种子播种机	
						20107	撒播机	
		202	育苗机械	2020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0203	种子处理设备（浮选、催芽、脱芒等）	一致
2	种植施肥机械	202	育苗机械	20202	营养钵压制机	20204	营养钵压制机	一致
				20203	秧田播种机	20202	秧田播种机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0204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020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一致		
				20205	起苗机	20205	起苗机	一致		
				20206	秧苗嫁接机	30301	嫁接设备	被包含		
		203	栽植机械			20301	水稻插秧机	20303	水稻插秧机	一致
						20302	秧苗移栽机	20301	蔬菜移栽机	包含
								20302	油菜栽植机	
								20304	水稻抛秧机	
						20303	甘蔗种植机	20306	甘蔗种植机	一致
						20304	木薯种植机			
								20305	水稻摆秧机	
								20307	草皮栽补机	
				20308	树木移栽机					
		204	施肥机械			20401	施肥机	20401	施肥机(化肥)	包含
						20402	撒肥机	20402	撒肥机(厩肥)	包含
						20403	追肥机	20403	追肥机(液肥)	包含
3	田间管理机械	301	中耕机械	30101	中耕机	30101	中耕机	一致		
				30102	培土机	30102	培土机	一致		
				30103	除草机	30103	除草机	一致		
				30104	埋藤机	30104	埋藤机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0105	田园管理机	10108	田园管理机	一致		
						20404	中耕追肥机			
		302	植保机械	30201	手动喷雾器	30201	手动喷雾器 (含背负式、压缩式、踏板式)	一致		
				30202	电动喷雾器	30202	电动喷雾器 (含背负式、手提式)	一致		
		302	植保机械	30203	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30203	机动喷雾喷粉机(含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一致		
				30204	动力喷雾机	30204	动力喷雾机 (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一致		
		3	田间管理机械	302	植保机械	30205	喷杆喷雾机	30205	喷杆式喷雾机 (含牵引式、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0206	风送喷雾机	30206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包含
				30207	烟雾机	30207	烟雾机(含常温烟雾机、热烟雾机)	一致
				30208	杀虫灯	30208	杀虫灯(含灭蛾灯、诱虫灯)	一致
				30209	遥控飞行喷雾机			
				30301	茶树修剪机	30302	茶树修剪机	一致
				30302	果树修剪机	30303	果树修剪机	一致
		303	修剪机械	30303	割灌(草)机	30305	割灌机	包含
				30304	枝条切碎机			
				30305	果树嫁接机	30301	嫁接设备	被包含
3	田间管理机械	303	修剪机械	30306	玉米去雄机			
						30304	草坪修剪机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	收获机械	401	谷物收获机械	40101	割晒机	40108	割晒机	一致		
				40102	割捆机	40109	割捆机	一致		
				40103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010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一致		
				40104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010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一致		
				40105	悬挂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0103	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40106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0105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一致		
				40107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40107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一致		
		401	谷物收获机械				40104	牵引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0106	梳穗联合收割机		
		402	玉米收获机械	40201	悬挂式玉米收获机	40201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一致		
				4020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020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一致		
		4	收获机械	402	玉米收获机械	40203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020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0204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0204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一致		
				40205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0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0301	棉花收获机	40301	棉花收获机	一致		
				40302	麻类作物收获机	40302	麻类作物收获机	一致		
		404	果实收获机械	40401	葡萄收获机	40401	葡萄收获机	一致		
				40402	果实捡拾机	40402	果实捡拾机	一致		
				40403	番茄收获机					
				40404	辣椒收获机					
						40403	草莓收获机			
		405	蔬菜收获机械	40501	豆类蔬菜收获机	40501	豆类蔬菜收获机	一致		
				40502	茎叶类蔬菜收获机	40502	叶类蔬菜收获机	包含		
				40503	果类蔬菜收获机	40503	果类蔬菜收获机	一致		
		40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0601	采茶机	40603	采茶机	一致		
				40602	花卉采收机	40601	花卉采收机	一致		
				40603	啤酒花收获机	40602	啤酒花收获机	一致		
		4	收获机械	40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0701	油菜籽收获机	40701	油菜籽收获机	一致
						40702	葵花籽收获机	40702	葵花籽收获机	一致
						40703	草籽收	40703	草籽收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0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获机		获机			
				40801	薯类收获机	40801	薯类收获机	一致		
				40802	甜菜收获机	40803	甜菜收获机	一致		
				40803	大蒜收获机	40802	大蒜收获机	一致		
				40804	大葱收获机					
				40805	萝卜收获机					
				40806	甘蔗收获机	40805	甘蔗收获机	一致		
				40807	甘蔗割铺机	40806	甘蔗割铺机	一致		
				40808	甘蔗剥叶机	40807	甘蔗剥叶机	一致		
				40809	花生收获机	40704	花生收获机	一致		
				40810	药材挖掘机	40804	药材挖掘机	一致		
		40811	挖(起)藕机							
		40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0901	割草机	40903	割草机	一致		
				40902	翻晒机	40904	翻晒机	一致		
				40903	搂草机	40905	搂草机	一致		
				40904	压扁机					
				40905	牧草收获机	40902	牧草收获机	一致		
				40906	打(压)捆机	40907	压捆机	40906	捡拾压捆机	包含
						40906	捡拾压捆机			
		40907	圆草捆包膜机							
4	收获机械	40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0908	青饲料收获机	40901	青饲料收获机	一致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0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410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一致
				41003	茎秆收割机			
				41004	平茬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01	脱粒机械	50101	稻麦脱粒机	50101	稻麦脱粒机	一致
				50102	玉米脱粒机	50102	玉米脱粒机	一致
				50103	花生摘果机			
				50104	籽瓜取籽机			
						50103	脱扬机	
		502	清选机械	50201	风筛清选机			
				50202	重力清选机			
				50203	窝眼清选机			
				50204	复式清选机			
						50201	粮食清选机	
						50203	甜菜清理机	
						50204	籽棉清理机	
		503	干燥机械	50301	谷物烘干机	50401	粮食烘干机	一致
50302	种子烘干机			50402	种子烘干机	一致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03	干燥机械	50303	籽棉(皮棉)烘干机	50403	籽棉烘干机	包含
				50304	果蔬烘干机	50404	果蔬烘干机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50305	药材烘干机	50405	药材烘干机	一致
				50306	油菜籽烘干机	50406	油菜籽烘干机	一致
						50407	热风炉	
		504	种子加工机械	50401	脱芒(绒)机	50501	脱芒(绒)机	一致
				50402	种子清选机	50202	种子清选机	一致
				50403	种子分级机	50502	种子分级机	一致
				50404	种子包衣机	50503	种子包衣机	一致
				50405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50504	种子加工机组	一致
				50406	种子丸粒化机	50505	种子丸粒化处理机	一致
		504	种子加工机械	50407	棉籽脱绒成套设备	50506	棉籽脱绒成套设备	一致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01	碾米机械	60101	碾米机	60101	碾米机	一致
				60102	砻谷机	60102	砻谷机	一致
				60103	谷糙分离机	60103	谷糙分离机	一致
				60104	组合米机	60104	组合米机	一致
				60105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60105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02	磨粉(浆)机械	60201	磨粉机	60203	磨粉机	一致
				60202	面粉加工成套设备	60204	面粉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60203	磨浆机	60206	磨浆机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60204	淀粉加工成套设备	60205	淀粉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60201	打麦机			
						60202	洗麦机			
						60207	粉条(丝)加工机			
		603	榨油机械	60301	螺旋榨油机	60301	螺旋榨油机	一致		
				60302	液压榨油机	60302	液压榨油机	一致		
				60303	滤油机	60304	滤油机	一致		
						60303	毛油精炼成套设备			
		604	果蔬加工机械	60401	水果分级机	60501	水果分级机	一致		
				60402	水果清洗机					
				60403	水果打蜡机	60502	水果打蜡机	一致		
				60404	蔬菜清洗机	60505	蔬菜清洗机	一致		
				60405	蔬菜分级机	60507	蔬菜分级机	一致		
				60406	薯类分级机	60506	薯类分级机	一致		
				60407	薯类分切机					
						60503	切片切丝机			
						60504	榨汁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05	茶叶加工机械	60501	茶叶杀青机	60601	茶叶杀青机	一致
						60502	茶叶揉捻机	60602	茶叶揉捻机	一致
						60503	茶叶炒(烘)干	60603	茶叶炒(烘)干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机		机	
				60504	茶叶筛选机	60604	茶叶筛选机	一致
				60505	茶叶理条机			
		606	剥壳 (去皮)机械	60601	玉米剥皮机	50301	玉米剥皮机	一致
				60602	花生脱壳机	50302	花生脱壳机	一致
				60603	棉籽剥壳机	50303	棉籽剥壳机	一致
				60604	干坚果脱壳机	50304	干坚果脱壳机	一致
				60605	青豆脱壳机	50305	青豆脱壳机	一致
				60606	大蒜去皮机	50306	大蒜去皮机	一致
				60607	葵花剥壳机			
				60608	剥(刮)麻机			
				60609	果蔬去皮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01	运输机械	70101	农用挂车	70101	农用挂车	一致
				70102	田间运输机			
				70103	挂浆机	70104	挂浆机	一致
						70102	手扶拖拉机变型运输机	
						70103	农业运输车辆	
7	农用搬运机械	702	装卸机械	70201	码垛机	70201	码垛机	一致
				70202	农用吊车	70202	农用吊车	一致
				70203	农用叉车	70203	农用叉车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70204	抓草机			
						70204	农用装载机	
8	排灌机械	801	水泵	80101	离心泵	80101	离心泵	一致
				80102	潜水电泵	80102	潜水泵	一致
				80103	微型泵	80103	微型泵	一致
				80104	泥浆泵	80104	泥浆泵	一致
				80105	污水污物泵	80105	污水泵	包含
		802	喷灌机械 设备	80201	喷灌机	80201	喷灌机	一致
				80202	微灌设备	8020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一致
				8020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30310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一致
9	畜牧机械	901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90101	铡草机	90102	铡草机	一致
				90102	青贮切碎机	90101	青贮切碎机	一致
				90103	揉丝机	90103	揉丝机	一致
				90104	压块机	90104	压块机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90105	饲料(草)粉碎机	90105	饲料粉碎机	包含
				90106	饲料混合机	90106	饲料混合机	一致
				90107	饲料破碎机	90107	饲料破碎机	一致
				90108	青贮饲料取料机			
				90109	饲料打浆机	90109	饲料打浆机	一致
				90110	颗粒饲料压制机	90110	颗粒饲料压制机	一致
				90111	饲料制备(搅拌)机	90111	饲料搅拌机	包含
				90112	饲料膨化机	90113	饲料膨化机	一致
				90113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90112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一致
						90108	饲料分级筛	
		902	饲养机械	90201	孵化机	90201	孵化机	一致
		902	饲养机械	90202	喂料机	90203	螺旋喂料机	包含
				90203	送料机	90204	送料机	一致
				90204	饮水装置	90205	饮水器	包含
90205	清粪机			90206	清粪机(车)	被包含		
90206	消毒机			90208	消毒机	一致		
9	畜牧机械	902	饲养机械	90207	药浴机	90209	药浴机	一致
				90208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90209	粪污固	140101	固液分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液分离机		离心机			
				90210	粪污水处理设备					
						90202	育雏保温伞			
						90207	鸡笼鸡架			
						90210	网围栏			
				90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 设备	90301	挤奶机	90301	挤奶机	一致
						90302	剪羊毛机	90302	剪羊毛机	一致
						90303	贮奶(冷藏)罐	90304	储奶罐	包含
								90303	牛奶分离机	
								90305	家禽脱羽设备	
								90306	家禽浸烫设备	
								90307	生猪浸烫设备	
								90308	生猪刮毛设备	
				90309	屠宰加工成套设备					
10	水产机械	1001	水产养殖机械	100101	增氧机	90401	增氧机	一致		
				100102	投饲机	90402	投饵机	一致		
				100103	网箱养殖设备	90403	网箱养殖设备	一致		
10	水产机械	1001	水产养殖机械	100104	水体净化设备	90404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一致		
				100105	贝藻类养殖机械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2	水产捕捞机械	100201	绞网机			
				100202	起网机			
				100203	吸鱼泵			
				100204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00205	探鱼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01	生物质能设备	110101	沼气发生设备	110401	沼气发生设备	一致
				110102	秸秆气化设备	110403	秸秆气化设备	一致
						110402	沼气灶	
		1102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020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40102	废弃物料烘干机	一致
				110202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40103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一致
				110203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40104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一致
				110204	残膜回收机	20502	残膜回收机	一致
				110205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02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0206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0404	秸秆燃料致密成型设备(含压块、压棒、	一致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压粒等设备)	
				11020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01	挖掘机械	120101	农用挖掘机	120101	挖掘机	一致
				120102	开沟机(开渠用)	120102	开沟机(开渠用)	一致
				120103	挖坑机	120103	挖坑机	一致
				120104	推土机	120104	推土机	一致
				120105	水力挖塘机组			
		1202	平地机械	120201	铲运机	120202	铲运机	一致
				120202	平地机	120201	平地机	一致
		1203	清淤机械	120301	挖泥船	120301	挖泥船	一致
				120302	清淤机	120302	清淤机	一致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01	温室大棚设备	130101	电动卷膜机	
130102	电动卷帘机					130102	卷帘机	被包含
130103	开窗机					130302	开窗机	一致
130104	拉幕机					130303	拉幕机(含遮阳网、保温幕)	一致
130105	通风机					130304	排风机	包含
130106	二氧化碳发生器					130307	二氧化碳发生器	一致
130107	臭氧发生器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01	温室大棚设备	130108	热风炉			
						130104	加温炉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0308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0101	日光温室结构（含墙体、屋面、骨架、覆膜）			
						130103	保温被			
						130201	大棚结构（含骨架、覆膜、卡具）			
						130202	手动卷膜器			
			1301	温室大棚设备			130301	连栋温室结构（含基础、骨架、覆盖材料）		
						130305	温帘			
						130306	苗床			
						130309	无土栽培系统			
			130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020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0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0202	食用菌料混合机			
						130203	蒸汽灭菌设备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0204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30205	食用菌分选分级机				
				130206	食用菌压块机				
14	动力机械	1401	拖拉机	140101	轮式拖拉机	100101	轮式拖拉机	一致	
				140102	手扶拖拉机	100102	手扶拖拉机	一致	
				140103	履带式拖拉机	100103	履带式拖拉机	一致	
				140104	船式拖拉机				
						100104	半履带式拖拉机		
		1402	农用内燃机	140201	柴油机	100201	柴油机	一致	
				140202	汽油机	100202	汽油机	一致	
15	其他机械	1501	农用航空器	150101	固定翼飞机	70301	农用固定翼飞机	一致	
				150102	旋翼飞机	70302	农用旋翼飞机	一致	
		1502	养蜂设备	150201	养蜂平台				
		1599	其他机械	159999			50601	金属筒仓	
							50602	输粮机	
							5060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0401	轧花机			
15	其他机械	1599	其他机械	159999		60402	皮棉清理机		
						60403	剥绒机		
						60404	棉花打包机		

NY/T 1640-2015						NY/T 1640-2008		备注
大类		小类		品目		品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80203	水井钻机	
						100301	汽油发电机组	
						100302	柴油发电机组	
						110101	风力发电机	
						110102	风力提水机	
						110201	微水电设备	
						110202	水力提灌机	
						110301	太阳能集热器	
						110302	太阳灶	
						140201	计量包装机	
						140202	灌装机	
						140301	卷扬机	
						140302	绞盘	

## 二、有关说明

已公开的“结果通告”中，产品归属分类和品目与2015版标准一致的，保持原分类和品目；不一致的，按“（1）衔接对照表”将其调整为与2015版标准对应的分类和品目（无对应代号及名称的，按原名称确定、不赋予代号，归入对应的小类中）；“（1）衔接对照表”中无对应关系的按下列要求确定产品分类和品目。

- ①履带自走式旋耕机不单列品目，归入旋耕机品目；
- ②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不单列品目，归入秧苗移栽机品目；
- ③水稻侧深施肥装置不单列品目，归入施肥机品目；
- ④甘蔗中耕机不单列品目，归入中耕机品目；

- ⑤激光平地机不单列品目，归入平地机品目；
- ⑥旋耕播种机单列品目，归入播种机械小类；
- ⑦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单列品目，归入运输机械小类；
- ⑧秸秆膨化机单列品目，归入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小类；
- ⑨水帘降温设备单列品目，归入温室大棚设备小类；
- ⑩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沼气发电机组、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单列品目，归入其他机械小类。

### 三、其他

在以上说明之外确定产品归属品目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意见。

## 附件 2

农业部（XXX 省）农机试验鉴定（推广鉴定）获证（换证、撤证）

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XXXX 年第 XXX 批）

序号	制造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注册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涵盖型号	所属品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鉴定报告编号	鉴定机构	鉴定大纲
1													
2													

附件 3

产品主要技术规格表 (Excel 表格)

项目编号	产品型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财〔201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产销企业，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

## 附件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查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地方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农机化、财政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 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 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六)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七) 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农机化、财政部门提供书面承诺。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类型与处罚

**第七条** 违规行为分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一) 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二)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響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三)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

**第八条** 农机化、财政部门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 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或授权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

(三) 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第三章 查处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 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

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对存在技术争议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5-10年。

**第十三条**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在其他省份发生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而被处理的农机产销企业，可联动处理，处理措施宜与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系列措施总体保持一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农机化、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7〕10号

为引导植保无人飞机（亦称农用遥控飞行喷雾机）技术开发和规范应用，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决定2017年选择部分省开展以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意义与目的

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是解决地面机械和有人驾驶农用飞机在复杂环境下病虫害防控作业难题的有益实践，是建立安全、便利、有效运行管理机制的积极探索，对丰富航空植保技术运用方式、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植保无人飞机作为农业生产应用领域内的新型产品，兼具农业机械功能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征，技术结构复杂，安全性和使用管理要求高，要正确处理促进推广和规范管理的关系，重点在两个方面进行试点：一是探索建立购置补贴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分类分档办法、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与确定标准，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二是健全完善符合“三农”实际的作业飞行安全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由生产企业自主负责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二、试点区域选择

统筹考虑相关省份意愿和有关部门意见，选择浙江（含宁波）、安徽、江西、湖南、广东、重庆等6个省（市）开展试点。各试点省份要紧紧围绕试点目的，科学选择试点县市，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探索，努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 三、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条件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轻小无人机运行等通用航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明确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

试点产品技术条件：空机重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 10 升以上；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纳入适航管理的无人机由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参与试点的生产企业需按规定向试点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四、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飞机暂不予补贴。补贴对象应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完成一定规模的植保作业量等。

#### **五、试点资金规模、补贴标准与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2017 年试点资金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各试点省份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对购置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要在全面评估试点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档，对每档产品补贴额

按不超过该档产品 2017 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且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成本和价格核定。积极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购机者购机并完成一定规模植保作业量后方可申报补贴，申报补贴时应提供购机环节材料、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各试点省份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登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产品，结合地区实际、区别不同购机者，自主确定植保作业量控制规模和补贴资金延后兑付时限，按规定对购机、作业等补贴资料进行审查并公示。财政部门在完成对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及时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 六、试点操作与管理要求

试点工作以省为主组织开展，操作方式要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对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条件，可结合自身实际增加相关要求，确保试点产品质量可靠、作业飞行安全可控。

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方案》（国空管〔2017〕24号）精神，各试点省份要切实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布试点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实施区域、受益信息、作业信息等情况，公告试点产品技术优势、安全使用风险等提示信息。二是规范补贴产品核验流程，加强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核验，加强植保作业量核验，审慎兑付补贴资金。三是建立健全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和补贴受益对象书面承诺制，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远程实时监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退换货及纠纷处理、作业量电子及书面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明确补贴对象在遵守补贴政策实施、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四是加强试点产品植保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及时总结提炼技术规范，认真研究、把握植保无人飞机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补贴受益对象解决其合理合法诉求。五是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强化试点风险管控，如问题频发或成效不明显，可自行调整或停止试点。六是加强监督检查，严处违规失信行为，按照农业部

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实施细则等，对补贴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根据违规情况将严重违规者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各试点省份要认真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加快启动实施，并报农业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鼓励对试点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试点总结报告于2018年3月底前报送农业部农机化司和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司、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17年9月18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为贯彻落实《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顺利推进推广鉴定改革，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期间的衔接工作

各鉴定机构应根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快部、省两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工作。新大纲颁布实施前，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关于产品销售量和生产量。**申请鉴定的产品，其销售量应满足：中小型农业机械不少于100台，大型农业机械（或成套设备）不少于25台（套）；其生产量应不少于现行有效部、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规定的抽样基数。

**（二）关于鉴定依据和内容。**鉴定的具体技术依据执行现行有效的部、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其中鉴定内容调整为：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安全检查、可靠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及使用说明书审查等5项内容。

**（三）关于有效期满续展。**企业提出续展申请的，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规定进行续展。续展检查的内容为产品一致性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检查方法仍按照以往获证产品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进行。部级鉴定的续展任务原则上由原鉴定机构承担。

2016年1月1日起至新推广鉴定大纲颁布实施之日止，受理的鉴定项目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新推广鉴定大纲颁布实施后，受理的鉴定项目依据新大纲进行鉴定；新收费标准发布前，鉴定费用参照现行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和收取。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受理的鉴定项目按原规定办理。



## 二、明确排放标准升级后证书信息变更原则

农用柴油机、拖拉机以及其他农业机械，因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到中国第三阶段而引起的产品信息变化，企业可在现行相关规定允许变化范围内自主变更，无需申报变更和备案。鉴定机构已受理企业变更申请的，不再进行审查确认。如产品型号发生变化，企业应向原受理机构申请办理推广鉴定证书信息变更。

## 三、加强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推广鉴定证书管理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农业机械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且向社会公布的，证书颁发机构自得知公布情况后，应当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撤销该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告知同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部门。

## 四、积极主动承担鉴定工作任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鉴定申请，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指导所属鉴定机构积极受理企业申请，及时分配落实鉴定任务。具有部级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要积极承担部级推广鉴定任务。省级鉴定机构在做好本省企业产品鉴定的同时，要积极受理外省企业的推广鉴定申请；无鉴定能力的，要主动协调，积极帮助企业落实鉴定申请。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大力开展合作鉴定。

## 五、其他有关要求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是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的重要环节，有利于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及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政策的重要支撑。推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与购置补贴改革都是探索性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制度，需要广大干部在实践中勇于探索，不断完善。当前仍处于改革发展的新阶段，还有许多问题急需有关职能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大胆探索、抓紧研究解决。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依法履职，补短板、强特色，优化服务，提高效能。二要按照我部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加快出台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和推广鉴定大纲并规范实施，切实释放改革红利。三要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把严格管理干部和热情关心干部结合起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提供良好的条件。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9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机推广鉴定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为适应当前农机化发展形势,推进农机鉴定制度改革,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强化实施农机化惠农政策的技术支撑作用,当前各地要加快推进农机推广鉴定信息公开等工作,着力提升农机推广鉴定规范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推广鉴定证书信息。**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农机鉴定机构在本省指定网站上,将有效期内通过省级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所属品目、证书编号、有效期、鉴定机构等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同时,报送至农业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四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邮编:100122,电话:010-59199061、010-59199153);自2015年起,每季度报送一次农机鉴定证书发放情况。农业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负责将有效期内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信息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上进行公开。证书信息公开以Excel表格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1)进行,于1月31日前完成。

**二、规范公开推广鉴定有关检测结果。**根据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公布相应推广鉴定检测结果的规定,自2015年起,各级农机鉴定机构要在农机推广鉴定证发放后两周内,在本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将获证产品的照片、技术规格、检测结果等信息公开(具体格式见附件2);获部级证产品的检测结果由部农机鉴定总站负责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公开。今年12月底之前,各级农机鉴定机构要在相应的网站上公开有效期内获证产品的农机推广鉴定结果。

**三、合理确定获证产品所属品目。**各鉴定机构公开和报送获证产品信息时,要准确填写“所属品目”一栏的信息。产品所属品目要根据该产品

实施推广鉴定时所采用的大纲进行归类，具体品目名称要与农业行业标准《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08)相一致。对于产品名称、所用鉴定大纲名称均与NY/T1640-2008中相应品目名称一致的，直接归入该品目；对于产品名称、所用的鉴定大纲名称与NY/T1640-2008相应品目不一致的，分为两种情况处理：一是对于已有部级鉴定大纲未按部级鉴定大纲开展推广鉴定的产品确定品目时，应征求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意见后归入NY/T1640-2008相应品目；二是对于尚未制定部级鉴定大纲的品目，经认真核对鉴定报告中的产品结构、性能参数后，归入NY/T1640-2008相应品目。

**四、部分通过部级农机推广鉴定审核的产品视同取得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近期，我部正在开展农机鉴定制度改革调研论证工作，自2014年9月以来暂不发布有关农机推广鉴定的农业部公告和发放部级农机推广鉴定证书。为不影响相关工作进程，各省级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支持推广目录、购机补贴归档等工作时，应将《农业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关于2014年下半年部级农机推广鉴定审核情况的通报》(农机鉴〔2015〕10号)的相关产品视同为取得、换发、撤销部级农机推广鉴定证书。

- 附件：1. 农业部（XXX省）农机推广鉴定获证（换证、撤证）产品目录（XXX年第XXX批）
2.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格式）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月19日

附件 1

农业部 (XXX 省)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 (换证、撤证)

产品目录 (XXX 年第 XXX 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及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品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鉴定报告编号	鉴定机构	鉴定大纲
1										
2										

## 附件 2

###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格式）

#### 1. 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样机照片，大小为 126mm×88mm； 像素大小为 750×500）
---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 2. 主要技术规格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 3. 检验结果

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类	项				
A	1				
	2				
	3				
	4				
	5				
	...				
B	1				
	2				
	3				

	4				
	...				
C	1				
	2				
	3				
	4				
	...				
备注	(1) 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者标“+”，不符合者标“-”。				



# 省有关文件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农机〔2019〕117号

签发人：王长宏 邹大鹏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精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1日

（主动公开）

# 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切实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按照国家要求，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先进、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切实提高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

## 二、补贴对象

依法报废旧机并换购新机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三、报废条件

已在当地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登记，且符合报废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经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修复的；

3.未达报废年限，经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4.经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的鉴定机构鉴定预计（年或单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申请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基本完整，发动机、方向机（轮式机械）、车架总成、变速箱、前后桥（或车桥）等主要零部件（手扶拖拉机为发动机及支架、变速箱、扶手把）齐全。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 （一）拖拉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手扶 拖拉机	皮带传动	10	500
	直联传动	10	800
轮式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0	1000
	20（含）-50马力（含）	15	2500
	50-80马力（含）	15	5000
	80-100马力（含）	15	8000
	100马力以上	15	11000
履带拖拉机		12	10000

## （二）联合收割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12	3000
	喂入量1-3kg/s（含）	12	5000
	喂入量3-4kg/s（含）	12	7000
	喂入量4kg/s 以上	12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含)以上	12	6000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12	16000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行	10	3000
	3-4行	10	50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行	12	6000
	3行	12	12000
	4行及以上	12	18000

## 五、操作程序

（一）**申请报废**。旧机具所有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等凭证向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所持凭证必须与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信息相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根据机具报废标准等规定和要求，在《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上签注是否同意报废的意见。

（二）**机具回收**。机主将同意报废的机具交售当地县（市、区）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的农机回收单位，鼓励报废农机回收单位上门回收报废农机。农机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机具证明和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并对机主与旧机具进行合影留档。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市、区）

农机管理部门监督农机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回收单位对回收的报废农机应集中存放并建立台账或档案，做到账物相符。

**（三）注销登记。**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机主持《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登记证书、牌证等凭证，到当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按规定办理牌证注销相关手续。

**（四）机具更新。**享受报废补贴的原机具所有人需按规定购置新机。机具报废后，原机具所有人在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自愿选购本人所需的新机具。购置的新机具必须依法在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

**（五）兑现补贴。**机主携带《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所购新机的全额发票及身份证等凭证，带机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办理兑现报废和更新补贴资金手续。报废农机具补贴按照辽宁省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 六、农机回收单位的认定

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农机回收单位（以下简称“农机回收单位”）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从机动车、船舶等回收拆解企业和农业机械维修点中认定，报市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没有农机回收单位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可采取集中监销的办法，组织力量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农机回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拆解人员与拆解设备等条件；农机回收单位认定的具体条件、程序、办法与回收拆解的方式方法，及集中监销的办法等，由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制度，搞好农机报废更新与农机购置补贴的相互衔接，做到同步实施，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要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查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要对受益人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监督农机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督促拆解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鼓励远程监控回收拆解的做法，全程监督。

**（二）规范回收拆解。**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定在辖区内至少确定一家农机回收单位从事农机回收拆解业务。农机回收拆解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拆解人员、拆解设备等条件，并向当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备案。鼓励二级以上农机维修点或有资质的农机合作社等单位从事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确定的农机回收拆解单位，应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农机回收单位应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领取《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并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建立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把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作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确保政策公正公开。各级财政、农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补贴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行业主管

等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各级财政、农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依程序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农机回收单位要按规定回收、拆解、销毁旧机，一旦发现农机回收单位违规出售报废农机的，将取消其办理《回收证明》和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回收资格。

各市农机管理部门要在每年7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开展情况半年和全年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同时，电子文档及《××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发送至 [lnsnjj@sina.com](mailto:lnsnjj@sina.com)。

- 附件：1. 《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3.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机型	类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500	
		直联传动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含)-50 马力(含)	2500	
		50-80 马力(含)	5000	
		80-100 马力(含)	8000	
		100 马力以上	11000	
	履带拖拉机		10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 kg/s(含)	5000	
		喂入量 3-4 kg/s(含)	70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	60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16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0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6000		
	3 行	12000		
	4 行及以上	18000		
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			

说明: 本表一式三联: 一联留存经销商; 二联留存农机化主管部门; 三联留存财政部门

附件2

##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 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发证单位（章）		农机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交农 机化或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附件 3

##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二、报废无牌证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三、更新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四、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更新购机补贴资金（万元）	
五、受益农户数（户）	
六、设立的回收企业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 2019-2020 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 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农机〔2019〕125号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精神，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设施农业加快发展，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辽宁省 2019-2020 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9年5月30日

（主动公开）

# 辽宁省 2019-2020 年节能日光温室 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 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发展实际，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全省农民对农业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加快农业机械化与农业设施化相融合，经农业农村部备案批准，2019-2020 年对全省设施农业小区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购置实施补贴试点。具体方案如下：

## 一、试点目的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设施农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对全省新建或改造设施农业小区节能日光温室应用标准化钢结构骨架实施补贴，深入推进设施农业标准化建设，积极促进农业机械化与农业设施化相融合，着力加快先进、适用、环保的固定式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全省设施农业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试点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额确定、资金兑付的方法路径，为其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 二、试点补贴产品

### （一）补贴产品品目

补贴产品为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钢结构骨架主体应用于辽宁省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主要包括全落地式、半落地式节能日光温室和钢结构骨架大棚（见附件 1）。

## **(二) 补贴产品条件**

1.补贴产品应通过科技或农机部门鉴定，或拥有专利，且不能侵犯知识产权。

2.补贴产品为定型产品，符合设施农业标准化、智慧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耐久性、稳定性。补贴产品要有 50 栋以上节能日光温室的推广应用。

3.补贴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三) 补贴产品标准**

1.钢结构骨架适用于辽宁地区(北纬 38.7°~43.5°)设施农业生产，设计年限不低于 10 年，风、雪荷载及作物荷载应符合国家标准《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51183-2016 的规定。辽宁省部分地区风荷载和雪荷载基本值（见附件 2）。

2.骨架钢材应采用 Q235B 钢和 Q345 钢，非焊接的檩条和墙梁可采用 Q235A 钢，质量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 的有关规定。

3.骨架所用锌丝化学成分应符合 GB/T470-2008 镀锌规定；冲压件符合 GB/T13914-2013 尺寸公差、GB/T13915-2013 角度公差、GB/T13916-2013 形状和位置未注公差、GB/T15055-2007 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和 GB/T30570-2014 结构要素的规定。

4.温室钢结构骨架组件必须一次成型。

5.节能日光温室建筑参数应符合辽宁省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指标（见附件 3）。不同跨度钢结构骨架材料、骨架间距及纵向系杆材料、数量应符合规定要求（见附件 4）。

#### **(四) 补贴产品企业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补贴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符合补贴产品生产标准。

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技术人员，具备产品质量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保证 24 小时内能够服务到位。

3.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补贴标准**

试点期内，分三类给予补贴：

1.全落地式钢结构骨架节能日光温室。每栋温室内每亩生产面积钢结构骨架定额补贴 1.4 万元。

2.半落地式钢结构骨架节能日光温室。每栋温室内每亩生产面积钢结构骨架定额补贴 1.2 万元。

3.钢结构骨架大棚。每栋棚内每亩生产面积钢结构骨架定额补贴 0.8 万元。

试点期内，优先支持政府规划的新建设施农业小区，优先支持全落地式和半落地式钢结构骨架节能日光温室。每栋温室（大棚）内超过 1 亩的生产面积可以折算补贴额度，每栋最多折算 2 亩；每栋温室（大棚）内不足 1 亩生产面积的不予补贴。

#### **四、补贴对象**

纳入政府规划的设施农业小区且从事农业生产的购置钢结构骨架者，包括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五、补贴规模**

全省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补贴资金规模每年不超过 3000 万

元。资金使用按照“政府引导、计划管理、总额控制、超额不补”的原则，根据各地建设需求，由省下达年度计划，核定补贴资金总额，由各市在省财政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内统筹安排。

## 六、试点期限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分年度实施，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余额不结转下年使用。

## 七、操作流程

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行“先申后购、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

**（一）制定方案。**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省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地区实际，制发本地区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二）自主投档。**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自主投档面向全国生产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指南另行印发）。

**（三）申请审核。**纳入政府规划的新建或改造设施农业小区的补贴资金申报对象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实地查验建设地点，核验申报材料，并于每年6月底和10月底前将《辽宁省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补贴申请表》（见附件5）由农业主管部门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列入当年年度补贴计划。

**（四）申请补贴。**申请补贴对象（指购置钢结构骨架者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申请补贴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自主向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或乡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



领事项。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票、卡（账）号等材料，申请补贴对象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自主购置。**申请补贴对象自主选择投档和备案通过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并对自主购买和安装行为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要求全程留痕。

**（六）核实查验。**产品完成安装后，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验。现场确认包括查看温室建设安装合同、安装清单、建设图纸、棚内空间照片等内容，确保一致性。

**（七）资金兑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完成核验、公开公示等环节后，将验收结果和资金拨付申请等相关材料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兑付给申请补贴对象。

**（八）信息公开。**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在县级政府网站将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补贴相关信息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公示补贴产品的相关政策信息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情况。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组织乡镇在行政村所在地、项目实施地按照村务公开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等情况对村民公开，公开公示情况应存档备查。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受益农户信息、补贴产品情况等按照要求全面公开。

##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确定年度计划，提出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分配方案建议，组织和指导市县实施项目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

作；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市县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组织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实施方案编制、计划落实，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和项目组织实施、监督、验收及总结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各地要注重发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对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补贴资金、对象、组件的核实，必须逐套进行，逐个审验。要动态跟踪钢结构骨架市场情况，加强产品监管，发现用户投诉、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和虚假申报、以次充好、降低标准等违规行为要先行暂停补贴并依据调查情况严肃处理。试点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购置者对购买产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财政、农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补贴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行业主管等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各级财政、农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依程序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严格评估考核。**由农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财政部门配合，

实行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试点评估工作，做好年度新产品试点工作总结，包括具体补贴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政策资金实施绩效和工作建议等。试点地区农机、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自评及总结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附件 1.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示意图
- 2.辽宁省部分地区基本风压值、雪压值
  - 3.辽宁省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
  - 4.不同跨度钢结构骨架材料要求
  - 5.辽宁省节能日光温室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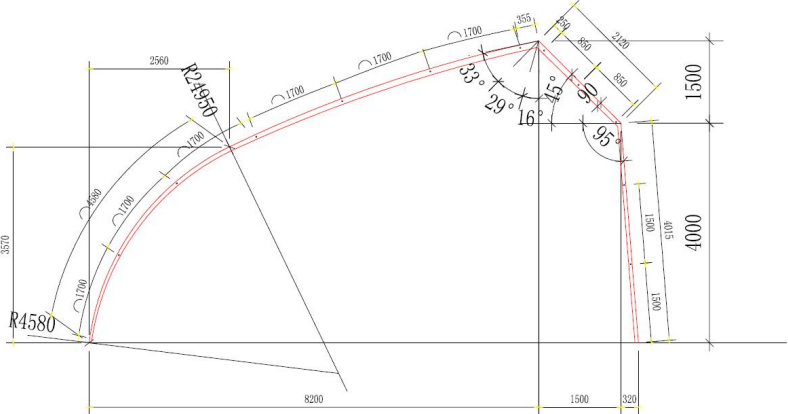


图 1 全落地式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示意图（无后墙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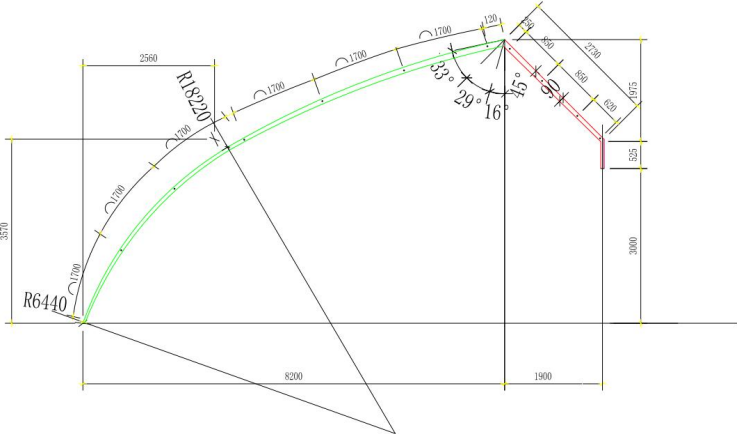


图 2 半落地式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示意图（有后墙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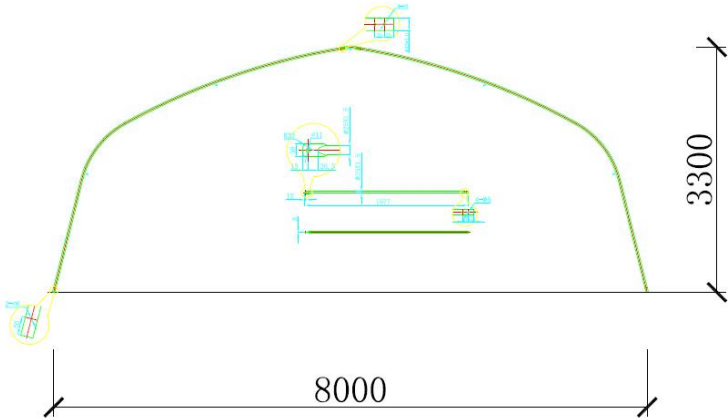


图 3 全落地式大棚钢结构骨架示意图

附件 2

## 辽宁省部分地区基本风压值、雪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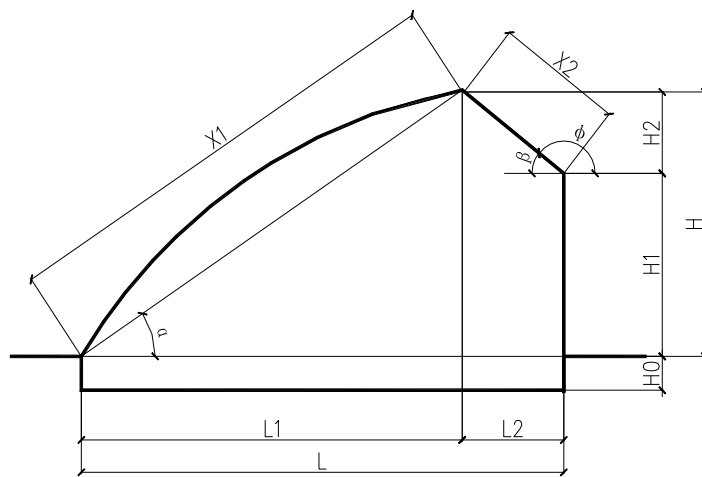
地区	风压 (KN/m <sup>2</sup> )	雪压 (KN/m <sup>2</sup> )	地区	风压 (KN/m <sup>2</sup> )	雪压 (KN/m <sup>2</sup> )
	R=10	R=10		R=10	R=10
沈阳市	0.40	0.30	绥中	0.25	0.25
彰武	0.35	0.20	兴城市	0.35	0.20
阜新市	0.40	0.25	营口市	0.40	0.30
开原	0.30	0.35	盖州市	0.30	0.25
清源	0.25	0.45	岫岩	0.30	0.35
朝阳市	0.40	0.30	宽甸	0.30	0.40
建平	0.30	0.25	丹东市	0.35	0.30
黑山	0.45	0.30	大连市	0.40	0.25
锦州市	0.40	0.30	瓦房店市	0.35	0.20
鞍山市	0.30	0.30	普兰店市	0.35	0.20
本溪市	0.35	0.40	庄河	0.35	0.25
抚顺市	0.30	0.35			

注：表中未列地区风、雪荷载参照临近地区执行，但不能低于表中标准。常见作物的吊挂荷载按照国家标准《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51183-2016 规定执行。

附件 3

## 辽宁省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

地理纬度 (°)	跨度 (m)	脊高 (m)	后墙高 (m)	后屋面水平 投影 (m)	温室屋面角 (°)
42~44	8.0	5.0~5.2	3.2	1.7~2.0	38.4~40.9
	10.0	6.1~6.4	3.8	2.3~2.6	38.4~40.9
40~42	8.0	4.8~5.0	3.3	1.5~1.7	36.4~38.4
	10.0	5.9~6.1	3.8	2.1~2.3	36.8~38.4
38~40	8.0	4.6~4.8	3.1	1.5~1.5	35.3~36.4
	10.0	5.8~5.9	3.9	1.8~2.1	35.3~36.8
	12.0	6.8~7.0	4.2	2.3~2.6	35.0~36.7



H—温室脊高；H0—温室下卧深度；H1—后墙高度；H2—后坡高度；X2—温室后坡斜长；  
X1—温室前坡斜长；L—温室跨度；L2—后坡水平投影长度；L1—前坡水平投影长度；  
 $\alpha$ —前坡面倾角(前坡参考角)； $\beta$ —后坡仰角； $\phi$ —后坡面倾角

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示意图

## 附件 4

## 不同跨度钢结构骨架材料要求

跨度 (m)	8.0	9.0	10.0	12.0
截面高 (mm)	78	78	78	78
截面宽 (mm)	30	30	30	30
壁厚 (mm)	1.5	2.0	2.0	2.5
骨架间距 (mm)	900	900	850	850
纵向系杆	$\Phi 21.25 \times 2.5$	$\Phi 21.25 \times 2.5$	$\Phi 21.25 \times 2.5$	$\Phi 21.25 \times 2.5$
纵向系杆数量	6~7	7~8	7~8	8~10

注：1. 钢结构骨架截面高、截面宽、壁厚应不小于表中所列数值。

2. 用于大棚时，骨架间距取 1000mm，纵向系杆数量为 5~7。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辽农机〔2019〕140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 号）和《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 号）要求，经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研究，现将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试点工作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 年 11 类 24 小类 45 个品目的基础上，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类 24 小类 49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9-2020 年

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9〕125号）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9〕117号）组织实施。

## 二、关于补贴额度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第一批调整）》公告执行（详见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2019年新增的4个品目和4个待定的品目补贴额将依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标准进行测算，于第二批进行公告。

《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号）中“当年补贴政策期限内，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有关规定暂不执行，补贴额度按照规定额度据实兑付。

## 三、关于更新补贴系统

2019年起，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采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版本。系统常年连续开放，不再设置启动和关闭时间。

## 四、关于申请补贴方式

为方便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增加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方式，即由购机者通过手机APP操作方式，向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地或农业生产实际经营所在地的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具体方法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行政通知”中《辽宁省手机

APP 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手册》操作。

## 五、关于操作流程

一是加大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力度。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要求，各市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加强备案审核；指导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支持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进一步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强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要强化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于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二是实行省域内补贴资金动态调剂。各市要加强所属县（市）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地区加快使用，2019年下半年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资金执行情况，并综合考虑资金结转情况、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调减较大规模结转地区和违规行为影响恶劣地区的资金规模，调剂到急需资金的地区，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余缺调剂建议下达资金调整指标文件，促进资金有效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三是实行补贴资金限时兑付。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把关，对不符合

要求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兑付申请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资金。对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由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 and 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省级及以下农机化、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补贴兑付与资金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级农机化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围绕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组织各县（市）抓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补贴工作具体流程、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标准，让制度规范工作，让制度规范行为。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

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组织各县市加快制定完善机具核验方面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明确核验内容和标准，科学设置核验岗位和工作职责，让工作人员知道核什么、怎么核，切实把好机具核验关。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全面公开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强化违规查处。**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按规定报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并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辽宁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 附件

# 辽宁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24 小类、49 个品目)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品 目	备 注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深松机	
		铧式犁	
		微耕机	
	整地机械	灭茬机	
		起垄机	
		圆盘耙	
		联合整地机	
		驱动耙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免耕播种机	
		根茎作物播种机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施肥机械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打（压）捆机	
		搂草机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花生收获机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饲料混合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块机	
		秸秆膨化机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有机肥加工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其它机械	其它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